

一、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业绩一 深圳湾科技生态园深圳湾万丽酒店精装修工程标段一（客房区域 53 层—56 层）

中标通知书

JG-GCHT-2018-055 中标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0201204320008001

标段名称：深圳湾科技生态园深圳湾万丽酒店精装修工程标段一（客房区域53层-56层）

建设单位：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4087.438308万元

中标工期：350

项目经理(总监)：柯学

本工程于 2018-04-14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8-06-01

查验码：5501558957582109

查验网址：www.sz.jsjy.com.cn

合同协议书

JG-GCHT-2018-055

合同编号：STY-HT-2018-020(0383)

深圳市建设工程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湾科技生态园深圳湾万丽酒店精装修工程标段一
(客房区域 53 层-56 层)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南区 T205-0030 地块
12 栋 A 座

发 包 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湾科技生态园深圳湾万丽酒店精装修工程标段一(客房区域53层-56层)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南区 T205-0030 地块 12 栋 A 座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深圳湾万丽酒店是万豪酒店集团旗下的五星级精品酒店。酒店拥有大堂、餐厅、电梯厅、宴会厅、行政酒廊、会议室、健身房、游泳池、客房(293间)等功能空间,酒店总建筑面积45500平方米。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_____%;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_____%; 民营资本 _____%; 外商投资 _____%; 混合经济 _____%; 其他 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深圳湾万丽酒店精装修工程标段一,酒店53-56层(含客房、走道、电梯厅等部位)的装饰装修、固定家具、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空调通风口工程等(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 _____ □附属建筑 _____ □室外环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无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8 年 6 月 9 日; (以发出中标通知书第三天计算)

计划竣工日期: 2019 年 5 月 25 日;

0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0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0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18 年 月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10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 深圳市博望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7675664218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
投资大厦

邮政编码：518048

法定代表人：王勇健

委托代理人：王戈

电话：0755-83883888

传真：0755-83583831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福南支行

账号：7441 3101 8260 0052 816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192179933X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市花路 14 号盈
福大厦六楼

邮政编码：518030

法定代表人：沈俊强

委托代理人：王戈

电话：0755-25613666

传真：0755-25629222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东门支行

账号：773 5192 9528



工程款必须汇入公司以下指定帐号
深圳市盈吉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东门支行
帐号：773 5192 9528

求安排相关施工机械及相关施工人员进场。

4、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的同时，与发包人签订《项目开发建设廉洁协议书》、《承包工程安全承包协议书》、《基建工程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协议》。

5、广告限制：工地现场的广告设置权属于发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允许，承包人不得设置任何广告，包括但不限于在工地围墙、护栏上发布广告、悬挂横幅、竖幅等。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拆除、消除一切广告，不论是否由承包人设置。发布有关本工程的任何宣传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新闻公报等）均须先提交发包人批准，否则，不得对外发布。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柯学，资格证书号：粤144141426015。

(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100万元。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 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万元/次。

(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① 发包人有权不接受承包人更改项目经理的请求。承包人项目经理一经更换，无论该更换是否已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收取100万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拒不缴纳违约金的，发包人均有权从当期应支付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本扣除为永久扣除。

② 承包人拟派出的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承担其他工程项目的管理工作，一经发现，在14个日历天内未整改完成的，发包人均有权按100万元/次向承包人计收违约金。

③ 发包人有权不接受承包人更改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请求。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一经更换，无论该更换是否已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收取50万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拒不缴纳违约金的，发包人均有权从当期应支付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本扣除为永久扣除。

④ 承包人拟派出的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得同时承担其他工程项目的管理工

6				
...				

21.2 专业工程暂估价

(1) 本工程暂估的专业工程的名称和暂估价款:

(本表可另附页)

序号	暂估的专业工程名称	暂估价款 (万元)
1	/	/
2		
3		
4		
5		
...		
合计		

(3) 不属于按规定必须招标的暂估的专业工程结算价款的确定方法:

详见补充条款。

22 工程量计量

22.3 工程量计算规则

本工程的工程量计算规则采用: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3);

其它工程量计算规则: 《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

23 工程款支付

23.1 工程预付款

(1) 本工程的工程预付款比例为签约合同价的 10%;

其中,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预付款的金额: ¥安全文明措施费的 30%。

(2) 关于本工程预付款担保的约定:

预付款保函 (金额同预付款额度, 保函到期日不得少于开工后半年)

(3)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的时间: 预付款分两笔支付, 支付的时

间及金额如下:

①合同生效且承包人管理人员及施工设备进场后,承包人提交支付申请、履约保函(保函到期日不得少于竣工日期后1年)、预付款保函(金额同预付款额度,保函到期日不得少于开工后半年),经发包人审核确认无误后,支付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其他项目费及奖励费用)的4%。

②客房样板间及走道样板段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其他项目费及奖励费用)的6%。

发包人支付预付款之前,还应具备的条件:

(4)工程预付款扣回的起扣点:累计期中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其他项目费及奖励费用)的30%时起扣。

工程预付款扣回比例:在累计期中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其他项目费及奖励费用)的30%之后,预付款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款的1%,扣回预付款的2%)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中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款的80%时扣完。

23.2 期中结算

(1)本工程办理期中结算与支付的时间间隔为:

1) 承包人按完成的形象进度20%、35%、50%、65%、80%、90%、100%申请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进度款付款至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其他项目费及奖励费用)或实际完成实物量造价(二者之低价者)的80%;变更价款按照审核确定造价的60%,当期能审核确定支付的当期支付,当期不能审核确定的下期支付;承包人完成节点工程量后向发包人提交支付申请及相关凭证,经发包人审核确定后列入下月资金计划中审批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支付按深圳市现行规定执行)。

2) 工程完工通过发包人验收后,工程款支付至合同价款或实际完成实物量造价(二者之低价者)的80%。

3) 酒店管理公司验收通过且行政主管部门消防验收通过后,支付至合同价款或实际完成实物量造价(二者之低价者)的85%,此后停止支付,等待结算。

4) 承包人移交全部的竣工资料及结算资料,双方进行结算,在双方结算核对完成具备报送造价站审核的条件时,支付至经双方核对后的初步结算款的90%。

5) 完成结算且经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审定后, 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7%, 支付前须提供结算价的全额发票, 剩余 3% 工程结算款待保修期满后支付。

6) 期中结算与支付每月办理一次。

注:

1、合同价、已完工程造价、结算价、余款等各种价款均为含税价。

2、在支付各期费用时,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同等金额(合同有约定的除外)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由税务部门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开具方与收款方应于合同签订方一致, 不能要求将款项支付给与发票开具方不一致的第三方。

3、承包人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必须是真实的, 如果承包人提供的增值税发票是假的或虚开的, 被相关政府部门查出, 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如果承包人开具的发票为汇总的专用发票, 承包人还必须提供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 并加盖财务专用章或者发票专用章。

5、如果发包人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联或抵扣联, 则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承包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或《丢失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23.4 期中支付

(1) 期中支付的最低金额为: 人民币 100 万元。累计期中支付金额达到本合同专用条款 23.2 款的约定时暂停支付。

23.5 劳动者工资支付

本工程劳动者工资支付约定如下:

承包人不得拖欠、克扣本工程劳动者工资。如果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拖欠、克扣本工程劳动者工资, 造成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垫付劳动者的工资, 发包人有权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且自此以后, 对于承包人或其分包人应付劳动者的工资, 劳动者身份经监理确认后, 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并直接支付劳动者。

23.6 工程款专款专用

发包人有权采取以下方式对承包人的工程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 资金共管: 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建立共管账户, 工程进度款支付到以发包人名义设立的共管账户中, 承包人对外向外支付时需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并加

竣工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深圳湾科技生态园深圳湾万丽酒店精装修工程标段一
(客房区域53-56层)

验收日期: _____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湾科技生态园深圳湾万丽酒店精装修工程标段一(客房区域53-56层)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T205-0030地块12栋A座	建筑面积	45500平方米	工程造价 40874383.08人民币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12栋A座53-56层
			地下:	
施工许可证号	2018-1281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1693-4/2	
开工日期	2018.6.9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40024-09	
建设单位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智能化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首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罗成德
副组长	谢大鹏
组员	朱胜祥、郑俊龙、钟志巧、江文涛、柯学、李峰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罗成德	郑俊龙、钟志巧、江文涛、孙龙飞、周磊、陈义成、郑育和、王赛群、王佳、李良璟、高茂领、李明刚、柯学、苗壮、李峰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组	谢大鹏	高伟、朱胜祥、张继军、涂红军、洪少鑫、潘惟武、范雅珍、李振宇
工程质控资料	陈南宏	余文涛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检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2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2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屋面	/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2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消防工程	同意验收	1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吴明
2		"	科长		黄武
3		"	资料		张南
4		"	酒店部		郭
5		"			谢
6					张
7					高
8					李
9					郭
10					张
11		深圳市蓝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	总监	江
12		"	"	"	李
13		"	"	"	王
14		"	"	"	潘
15		"	"	"	李
16		"	"	"	李
17					李
18					
19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	智能化	李
20					曾
21		CS		装饰设计	李
22		深圳印建信利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顾问		李
23					
25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
26				生产经理	李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程《建筑装饰装修、通风与空调、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建筑电气、智能建筑》所有施工内容，施工过程中及时进行了分部、子分部、分项工程质量检查验收，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蓝图、建设单位、监理方的要求及建筑智能化工程建设规范施工，工程实体和观感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规程和设计及时合同要求，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齐全。

本工程已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程“建筑装饰装修、通风与空调、建筑给排水及供暖、智能建筑、消防工程、门窗、电气照明”所有施工内容，施工过程中及时进行了分部、子分部、分项工程质量检查验收，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蓝图、建设单位、监理方的要求及建筑智能化工程建设规范施工，工程实体和观感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规程和设计及时合同要求，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齐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孙延超

注册号：4400398-007

有效期：设计单位20年12月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141426015(00)

建筑 机电

2017.12.17

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业绩二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 03-01 地块酒店(希尔顿)精装修工程(二
标段)

中标通知书

招商局集团电子招投标平台

页码, 1/1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0000-19GCCMSK0658-1

标段名称: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03-01地块酒店精装修
工程(二标段)

招标单位: 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95506542.41 元人民币



本项目于 2019-06-06 09:00 在招商局集团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网 发布招标公告, 现已完成招标流
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项
目合同。

备注: /

招标单位(盖章): 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
发展有限公司

联合招标人: /

招标代理单位(盖章): /

日期: 2019-08-29

查验码: 4979871736494103

查验网址: <https://dzzb.ciesco.com.cn>

合同协议书

JG-GCHT-2019-063

合同编号：

szyqxbgs.110061

1052.0301dk-sg-0

092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 03-01 地块酒店精装修工程 (二标段) 施工合同

工 程 名 称：深圳国际会展中心 03-01 地块酒店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工 程 地 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大空港片区

发 包 人：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7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国际会展中心03-01地块酒店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大空港片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03-01地块5栋五星酒店6-21F客房部分（含客房楼层走廊和电梯厅公共部分、楼梯前室、合用前室、布草间、总经理公寓、行政酒廊、总统套以及6-21F精装图纸范围内其他区域）精装修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全部图纸深化设计等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精装设计范围、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后附表详细说明。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工程承包范围为：

装饰部分：

招标文件（包括标前答疑、补遗等）所包括的全部内容及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容和合同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

下述工程不属于承包范围，也不在本次投标报价范围内，由招标人指定的其他承包人完成，但承包人承担对其他承包人的总包管理和配合责任；

（1）消防工程、空调工程；（2）安防及智能化工程；

（3）窗帘、地毯、电器、家具、饰品、酒店LOGO、标识、等安装工程；

发包人认可的其他工程

承包人应负责向上述分项工程的其他承包人提供其施工所需之一切条件及合理设施，包括下列项目：

（1）提供工地上道路共同使用，并提供合理的施工场地。

（2）根据工程进度要求，安排其他承包人进场施工。

（3）提供以上工程安装所需的土建移位工作、土建工程完成面、完成与结构主体

三、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

(小写) 不含税价人民币: 87620681.11 元, 增值税人民币: 7885861.3 元, 增值税率: 9 %, 含税价人民币: 95506542.41 元。

(大写): 不含税价人民币: 捌仟柒佰陆拾贰万零陆佰捌拾壹元壹角壹分, 增值税人民币: 柒佰捌拾捌万伍仟捌佰陆拾壹元叁角, 含税价人民币: 玖仟伍佰伍拾万零陆仟伍佰肆拾贰元肆角壹分 元。

暂定合同金额

(小写) 不含税价人民币: _____ 元, 增值税人民币: _____ 元, 增值税率: _____ %, 含税价人民币: _____ 元。

(大写): 不含税价人民币: _____, 增值税人民币: _____, 含税价人民币: _____ 元。

四、合同工期

总工期 239 日历天 (开工日期: 2019 年 8 月 5 日 (开工日期以开工通知为准, 招标人不承担提前、延后开工的任何索赔, 总工期包括开工至竣工期间的节假日及非不可抗力造成的风雨天), 完工日期: 2020 年 3 月 30 日)。

五、质量标准

依国家颁发的“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本工程须达到合格标准, 且需满足我司第三方评估考核标准, 详见附件三 (以我司最新发布的标准执行) 另附。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如下:

- (1) 发包人、承包人加盖法人公章和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补充合同、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补充条款;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和附件 (保修协议书和询标承诺函件等);
- (4) 中标通知书 (适用于招标工程) 或发包人的委托书 (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5) 招标书 (包括招标答疑、招标会议纪要) 及其附件;
-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图纸;

[√] (9) 投标书及其附件 (适用于招标工程) 或发包人审核后确认的预算书及附件 (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10) 工程量清单和设备材料清单;

[√] (11) 除合同价款外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12) 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这些记录和文件主要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有关通知、指令、工程会议纪要、信件、数据电文等。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按时间先后顺序, 除有特别约定外, 之后的优于之前的);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 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书中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书中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19 年 9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中集天达工业园



发包人: 深圳市招生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尖岗山

广深高速公路东北侧招商华航城

(A122-0297) 会所 1-a

邮政编码: 518000

电 话: 075526336581

传 真:



承包人: 深圳市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大道

14号盈福大厦六楼

邮政编码: 518045

电 话: 0755-25485292

传 真: 0755-25485292



为工程变更。

- 19.8 合同价款已充分考虑了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人工、材料、设备、机械价格的涨跌的可能和相关因素，承包人承诺该市场风险完全由其承担。
- 19.9 签订合同时不能确定价款的材料或设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材料、设备名称及其暂定价，暂定价不作为结算的依据。发包人有权对暂定价项目另行采购。暂定价项目另行采购的，应从合同价款中扣除相应暂定价款。实施过程中暂定价项目仍由承包人承包的，按发包人发出的价格确认通知书(格式见附件 3)最后确认，结算时仅对该项材料或设备的价差部分调整。
- 19.10 工程或签订合同时不能确定价款的分部分项工程，发包人、承包人应当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工程名称及其暂定金额，暂定金额不作为结算的依据。发包人有权对暂定金额工程另行发包。暂定金额工程另行发包的，应从合同价款中扣除相应暂定金额价款。实施过程中暂定金额工程仍由承包人承包的，按发包人发出的价格确认通知书(格式见附件 4)进行结算。

20、工程款支付

- 20.1 工程进度款按每月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的 75% (支付时需提供按合同约定增值税率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下同) 分月度进行支付。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提交月度工程报告(含工程形象进度描述)和中间支付申请报告，经总监理工程师初审后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在每月 10 日前收到承包人加盖公章的付款资料，在当月底月底前支付进度款，否则，付款时间为收到承包人加盖公章的付款资料的 30 个工作日内。
- 20.2 工程达到验收条件，进度款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如发生工程量减少，发包人可视情况调低该付款比例)。
- 20.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按发包人代表要求按时退场后 30 日内，发包人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 (如发生工程量减少，发包人可视情况调低该付款比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成立售后服务小组，及时妥善处理客户投诉质量问题，移交所有现场有关资料。在完成结算且承包人按照合同及档案管理部门要求移交了档案资料、向发包人提供工程结算价款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包人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 97%。
- 20.4 其余 3% 工程结算总价作为工程保修金，承包人在工程保修期间并充分履行保修责任后由发包人分期支付保修金，不计利息。保修金的支付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20.5 发包人和承包人如需要改变上述条款中约定的付款时间及工程款数额，则另行在专用条款中进行约定。

2、适用标准、规范

约定选用的标准、规范名称：现行国家、行业、工程所在地的一切有关标准、规范。当国家、行业、工程所在地的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以最严格的要求为标准。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承包人组织有关专家论证认可后执行。

4、图纸和技术资料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套数和日期：4套，开工前7天。

4.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对工程的保密要求和保密期限：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任何时候均不得将本工程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图纸和技术资料及有关信息）转让或透露给第三人，或者允许、放任第三人复制、传播、使用，但法律法规和司法机构或其它有权机构书面要求披露除外；保密措施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保密期限为本工程设计使用年限，本款在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否则发包人可以向承包人索赔损失。工程竣工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和继续保修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其它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5、往来函件

发包人的地址：宝安区福永街道福园二路9号中集空港办公楼2楼

承包人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市花路14号盈福大厦六楼

监理单位的地址：深圳市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7栋3楼

6、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监理单位名称：深圳市赛格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赵军

7、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姓名：夏传涛

8、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姓名：彭刚

9、发包人义务

9.1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合同签订后、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向监理提出书面申请后7天内。

9.2 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和要求：按合同通用条款的约定执行。

竣工报告

2019-0063

2019-12-01-07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03-01地块酒店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验收日期: 2020年12月1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03-01地块酒店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太空港片区	建筑面积	36633m ²	工程造价	95506542.41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	层数	地上:	21	层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8-0944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11033-4/4		
开工日期	2019年09月01日	验收日期	2020年12月1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80090		
建设单位	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杨邦胜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赛格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夏传涛
副组长	赵军
组员	吕信涛、尹达、白玉璐、张鑫、顾镇涛、张长胜、陈子渊、杨蔚峰、张翼、曾德清、尹充、罗星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夏传涛	吕信涛、尹达、白玉璐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赵军	顾镇涛、杨蔚峰、张翼
工程质控资料	张鑫	张长胜、陈子渊、曾德清、尹充、罗星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u>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1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u>1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5</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1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共 <u>14</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4</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14</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吴以海	江苏台胞			
2					
3					
4	顾建春	扬州市扬子国际银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顾建春
5	丁军	常州监理	总监		丁军
6	张长胜	中建五局		技术经理	张长胜
7	张景			项目副经理	张景
8	陈玉明	中建五局		项目副经理	陈玉明
9	杨若峰	南京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杨若峰
10	张	扬子设计集团			张
11	张	扬子设计集团			张
12	张				
13	张	扬州国际银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
14	张	扬州国际银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
15	李	中国通信设备研究院	项目负责人		李
16	李				李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工程已完成施工合同和工程设计的全部内容，工程建设满足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设计文件的要求，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符合要求，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的检验检测报告齐全且符合要求，工程技术档案资料齐全完整，经建设、设计、勘察、监理和施工单位共同组织验收，综合评定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良好，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p>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2月 日</p>	<p>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0年2月 日</p>	<p>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2月 日</p>	<p>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2月 日</p>	<p>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p>
--	---	--	--	--



* GD - E 1 - 9 1 4 / 6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0 0 1

工程名称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03-01地块酒店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	层数/建筑面积	/
施工单位	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彭刚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罗星	项目技术负责人	吴建辉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u>3</u> 分部，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u>3</u>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36</u>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u>36</u>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u>36</u>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11</u> 项，符合要求 <u>11</u> 项，共抽查 <u>11</u> 项，符合要求 <u>11</u>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u>0</u>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39</u>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u>39</u>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u>0</u>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 GD-E1-913 *

业绩三 成都远大购物广场 A 地块成都海湾大酒店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

JG-GCHT-2020-006 中标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19 年 12 月 29 日所递交的成都远大购物广场 A 地块成都海湾大酒店室内装修工程的最终投标报价及之前的投标文件(包括按招标文件规定后续产生的构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

中标价：272,295,865.75 元（人民币大写：贰亿柒仟贰佰贰拾玖万伍仟捌佰陆拾伍元柒角伍分），其中包含增值税税率 9%。

工期：288 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及全部附件约定的标准，质量合格且配合成都地产土建单位取得“天府杯奖”及力争“鲁班奖”。

项目经理：蒋剑，身份证号：422425197011100113。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同时到珠海与我方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1.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在合同签订之前，本中标通知书连同招标议标期间的往来函件及招投标文件作为我司与贵司之间的执行文件，对双方均具约束力。

特此通知。

招标人：成都海湾半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2020 年 01 月 03 日



合同协议书

JG-GCHT-2020-006

成都远大购物广场 A 地块
成都海湾大酒店室内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第一册, 共三册)

合同编号: CD-HT-2020001

发包人(全称): 成都海湾半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现确认此为成都远大购物广场 A 地块成都海湾大酒店室内装修工程施工合同文件(三册中第一册)。该合同文件于 2020 年____月____日由 成都海湾半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发包人) 与 深圳市品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 共同签署。

发包人：成都海湾半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及盖章



赵心宇 2020/1/22

承包人：深圳市品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及盖章



陈敬波
2020-1-22

成都远大购物广场 A 地块成都海湾大酒店室内装修工程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成都海湾半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完全清楚、理解本合同，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2、乙方了解并知悉，本合同项下工程将用以进行商业经营，乙方充分预见到因逾期交付将严重影响甲方的销售进度、增加甲方的各类费用和造成甲方损失，该等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最终业主的违约和对其他相关第三方的违约；乙方也充分预见到该工程的使用方将参与到项目的整个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当提供全面、细致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现有建筑主体核实与确认、配合使用方确认土建及水电工程的预留预埋、工程的综合布线、工程施工界面的交接、设备及材料品牌与规格的确认、工程竣工验收及资料交接等。

双方就合同所涉建设工程施工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成都远大购物广场 A 地块成都海湾大酒店室内装修工程

1.2 工程地点：成都市天府大道南段高新区与天府新区交界处

1.3 建筑面积：酒店业态总建筑面积 51787.64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8930.3 平方米，地下后勤面积 2857.34 平方米。

1.4 工程概况：成都海湾大酒店位于地下室 B4 至 B1；地上塔楼 1、9、10、11 层及 18-37 层；裙楼地下 3 层、地上 9 及 10 层。

2、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

2.1 本工程承包范围为双方合同约定、指定施工图纸、工程规范及技术要求、总分包施工界面划分表、总包管理和施工配合服务、指定工程量清单等范围内所示的一切工作内容，除甲、乙双方书面

确认的甲方另外发包的工程（如有）、甲供材料设备及本合同明确约定不属于承包范围内工程以外的所有工程内容，均属于本工程的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附件1。

2.2 指定施工图纸详见附件2。

2.3 指定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9。

2.4 乙方提供的总包管理和施工配合服务详见附件14。

2.5 甲方发包工程详见附件6（如有）。

2.6 甲供材料设备详见附件7（如有）。

2.7 甲方指定材料清单详见附件8（如有）。

2.8 室内装修工程总分包施工界面划分表详见附件4。

3、工期

3.1 总工期及开工日期：

3.1.1 总工期：288日历天。

3.1.2 暂定开工日期：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书面进场通知为准。

3.2 乙方的施工进度应符合以下要求：（具体工期安排详见附件5：施工进度表）

3.3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时向甲方提交各分包工程进场时间安排表，如有变更，乙方应当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为有效，否则，因此导致工程逾期或乙方窝工损失的，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不得因此而要求顺延工期或提出索赔，且工期、价款不予调整。

各分包工程（含暂估工程）进场时间安排表具体详见附件17：各分包工程进场时间表。

3.4 停工期间甲方按以下约定的项目和方式计取补偿费用，除此之外的费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工种	价格（元/工日）
1	人工	64.80

	机械	价格（元/台班）
1	吊车	900.00

(1) 人工费= 64.8 元/天*经甲方确认的暂停期间实际劳务人员数量*暂停施工日历天（天）；

(2) 管理费= 150 元/天*暂停施工日历天（天）；

(3) 机械费：（据实考虑）

机械费=XX 元/台·天*经甲方确认的实际在场设备数量（台）*暂停施工日历天（天）；

(4) 措施费：（据实考虑）

措施费= XX 元/天*经甲方确认的实际在场实际措施项目*暂停施工日历天（天）；

(5) 以上费用已包含工程税金，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

具体结合现场实际停工情况确定。

4、工程质量标准

4.1 按现行国家、行业、工程所在地的技术规范、工程管理规定、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及甲方要求，工程质量一次达到当地政府质监部门验收合格等级并备案完毕（若需要），达到合格标准，并配合土建总包取得天府杯奖，力争鲁班奖。

5、合同价款、支付及结算

5.1 合同价款

5.1.1 本合同价款以合同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约定、指定施工图纸（详见图纸目录）、工程规范与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等内容）为依据，采用固定含税包干总价=不含税固定工程造价+增值税额，除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8.3 款约定的可调因素外，固定包干不含税总价及不含税全费用综合固定单价均不作调整。

5.1.2 本合同含税固定包干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亿柒仟贰佰贰拾玖万伍仟捌佰陆拾伍元柒角伍分（¥ 272,295,865.75 元），其中：不含税固定包干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亿肆仟玖佰捌拾壹万贰仟柒佰贰拾元捌角柒分（¥ 249,812,720.87 元），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肆拾捌万叁仟壹佰肆拾肆元捌角捌分（¥ 22,483,144.88 元），增值税税率及增值额按开票当期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予以调整。

5.1.3 暂估工程及暂估价格：无。

5.1.4 甲供材料、设备的计价管理形式为：无。

5.1.5 涉及合同价款调整的其他约定：除本合同有其他约定之外，合同价款的调整方法如下：

工程实施过程中由于发包人原因产生的费用增减，以设计变更和工程洽商的形式办理，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执行。由于设计变更、工程洽商等原因造成的增减项目，按照以下原则进行计算，具体如下：

- a.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已有的价格计算；
- b.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参照类似价格计算；
- c.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组价原则如下：

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为依据，参考 2015《四川省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其中：定额中有相应子目的项目，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执行定额标准；定额中没有相应子目的项目，在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应的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的，按照已有的执行；定

额和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都没有消耗量标准的项目，在实施前由承包人提出，发包人及监理现场确认执行；在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应的人工、材料和机械价格的，按已有的执行；如没有，则主材和设备价格，由承包人提出，报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取费费率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确定的为准。

5.2 工程款支付

5.2.1 预付款：

本合同签订并由承包人提供经发包人认可的履约保函及预付款保函后，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20%作为预付款。

5.2.2 进度款：

承包人须根据发包人提供的格式与资料要求，在发包人规定的日期向发包人提出付款申请。在收到承包人进度款申请后，若发包人认为进度款申请所述金额或资料不符合发包人要求时，有权根据合同规定确定合理的进度款金额或要求承包人提供符合要求的资料后重新申请。

本工程进度款按月度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

工程款在每月度完成工程进度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报送每月已完成工程量，由发包人审批确认完成当月已完成合格工程量后支付当月合格工程量工程款的 85%（不含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产生的款项），对当月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确认，仅为进度款支付使用，不作为工程款最终结算的依据。甲方支付的月度进度款项累计支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85%（含预付款），合同总价的 20%预付款于月度款累计付至合同总价的 65%后根据每月合格工程量工程款的 85%在月度款中进行冲抵，需于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前冲抵完毕。

若承包人不能提供履约保函，则在每次支付进度款时全额扣留作为履约保证金，直至扣足合同金额 10%为准，未扣足之前，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进度款，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5.2.3 验收款：

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且取得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合格证书（如有）并移交发包人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5%。

5.2.4 结算款：

办理完合同工程结算且签订最终结算帐目表后支付至工程结算金额的 97%。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结算审计，基本审计费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上报的结算金额不得高出最终审定的结算额的 5%，否则，高于最终审定的结算额的 5%的部分所导致增加的审计费由承包人支付。

注：在签订结算确认单后，甲方按照结算确认单约定时间支付至全部结算价款的 97%（乙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价款的 3%款项作为质保金（甲方开具收据）后，甲方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100%（乙方开具含质保金的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5.2.5 工程结算金额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为 2 年（防水工程为 5 年），扣除违约

现场确
定有，
中确定

付合

在收
据合

确认
存款
支
款累
竣

金

向

委
行

年
三

金、赔偿金（如有）后（无息）支付质量保证金。非防水工程部分：2 年质保期满后，如监理工程师、物业管理单位及发包人对工程质量无异议，发包人于 15 天内即与承包人办理质量保证金结算，将非防水工程部分对应的剩余质量保证金一次支付承包人（如质量保证金不足支付发生的维修费用，差额部分由承包人补足）。质量保证金结算后，承包人仍应继续完成条款规定的保修期限内的保修工作，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防水工程部分：5 年质保期满后，如监理工程师、物业管理单位及发包人对工程质量无异议，发包人于 15 天内即与承包人办理质量保证金结算，将防水工程部分对应的剩余质量保证金一次支付承包人（如质量保证金不足支付发生的维修费用，差额部分由承包人补足）。质量保证金结算后，承包人仍应继续完成条款规定的保修期限内的保修工作，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6、双方工程管理人员

6.1 甲方配备的工程管理人员：甲方驻工地总代表为 杨占军。

6.2 乙方配置的工程管理人员：乙方驻工地总代表为 蒋剑，乙方工程管理团队人员详见附件 16。

7、用语含义

7.1 设计单位：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德勤设计有限公司；

7.2 监理单位：成都衡泰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3 工程质量监督部门（以下简称质监单位）：/；

7.4 安全文明施工监督部门：/；

7.5 本工程：成都远大购物广场 A 地块成都海湾大酒店室内装修工程。

8、特别约定

8.1 施工准备：施工用水为市政水源，已接至用地红线内指定接驳点，接驳点至施工现场段管道/管线、计量设备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全部费用。施工场地周边若有市政雨污管道，接驳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若无市政雨污管道，则相关雨污排放由乙方自行解决且应符合政府相关规定，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进场后，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临时水电设施的移交手续。

8.2 履约担保：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或无条件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金额为合同固定包干总价的 10%，即人民币：¥ 2,722.96 万元。

8.3 乙方分包工程的管理

8.3.1 乙方承包范围内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装修、电气、给排水、空调等；

作为合
署时间
书、附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纳税人识别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2010年2月21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 2010年2月21日

工程款必须汇入公司以下指定帐号
深圳市汇源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深圳上步支行
帐号: 44201508000052521193

竣工报告

JS-004



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成都海湾大酒店室内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成都海湾半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省建设厅制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成都海棠湾大酒店内部装修	工程地址	成都市新都区大道南段1111号
	建筑面积	31819.16 m ² ; 造价约200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
	层数	41层	总高	181.2m
	电梯		自动扶梯	
	开工日期	2020.1.8	竣工验收日期	2021.4.26
	建设单位	成都海棠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成都恒泰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单位		基础检测单位	
	设计单位	杭州金壁饰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图纸审查机构	成都市友名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晶宫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成都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验收组成情况	单位	姓名	职称(职务)	备注
	建设单位	杨占军	项目负责人	
		刘志敏	机械工程师	
		岳翔鹏	电气工程师	
		关冲	装饰工程师	
		吕志冲	园林工程师	
	监理单位	杨祥	总监理工程师	
		胡勇	监理工程师	
	施工单位	杨剑	项目经理	
		庄祥发	生产经理	
		俞立佳	施工员	

验收 组 组 成 情 况	设计单位	郭朝蔚	项目负责人	
		周凯杰	设计师	
	勘察单位			
	相关单位			
	监督机构			

竣工 验收 内容	本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装饰、水电安装、设备安装及消防系统 室内环境、检测等所有工程内容。
竣工 验收 组织 形式 和 验收 程序	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施工、设计、监理、等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单位 工程验收。分为装饰、安装两个验收小组，先进行工程资料审核，然后 应对工程实体进行检查，最后对工程质量进行评价，形成验收结 论。
竣 工 验 收 条 件 及 检 查 情 况	1、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2、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保证资料的检查情况： 档案及相关资料完整，检查合格。
	3、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有关单位已分别签署质量合格文件
	4、规划、公安消防、技术监督、环保等有关部门专项验收情况：
	5、室内环境检测情况： 满足检测单位专项检测合格
	6、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7、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已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 程 验 收 结 论	分部 工程 质量 评定 情况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评定结果
		地基与基础工程	/
		主体结构工程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合格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安装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观感 质量 综合 评价	观感质量共抽查20项，其中好的16项，一般3项，差1项，综合评价好。		
质量 控制 资料 核查 情况	共核查 其中符合要求 经鉴定符合要求 核查结果：资料完整	30 29 1 项 项 项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设计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经各方检查验收,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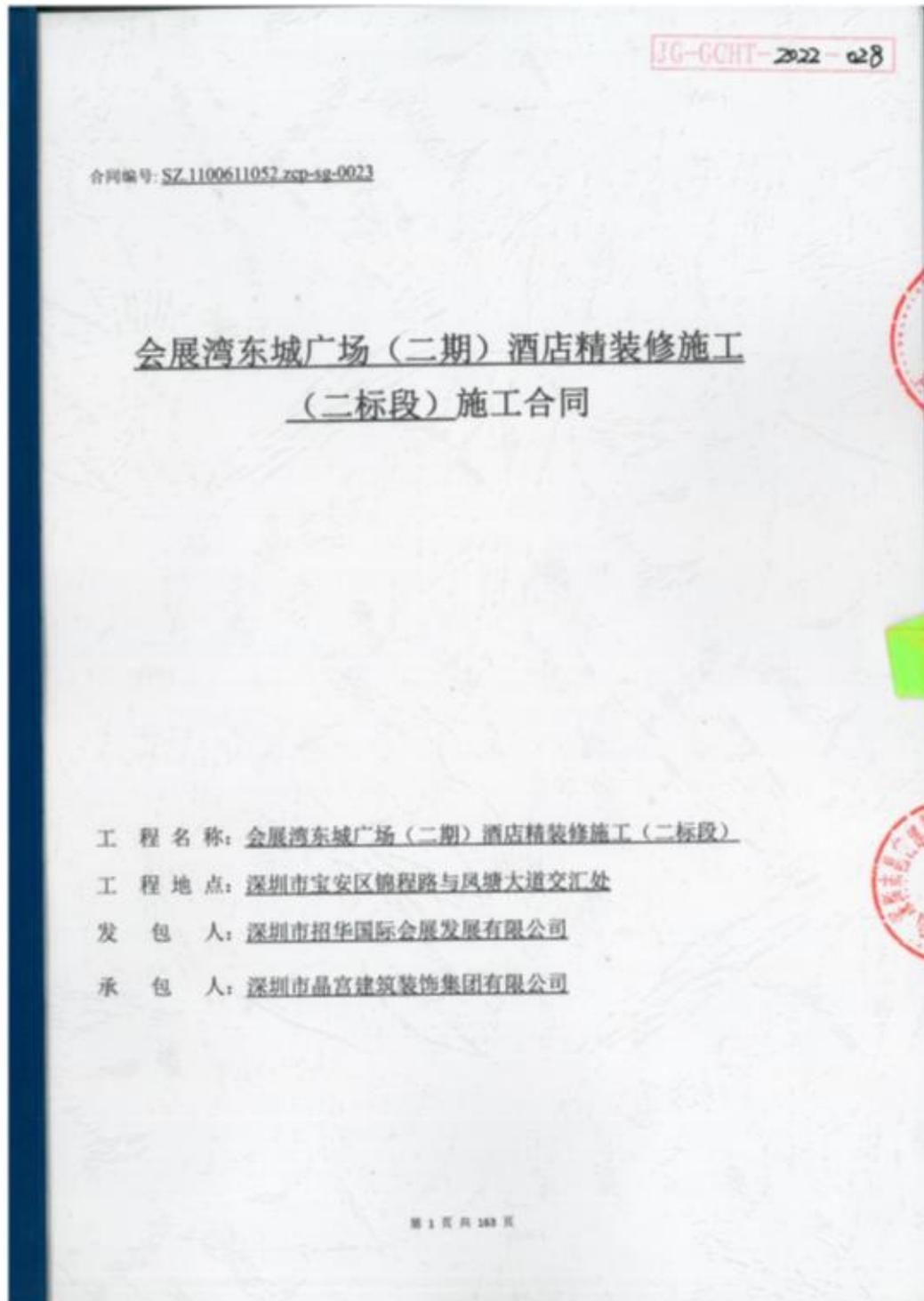
1.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真实完整,符合要求。
2. 本工程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设计、施工规范施工。施工质量满足国家有关验收规范要求。
3. 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4. 本工程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已经整改完毕,无质量隐患,各种使用功能均能满足要求。
5. 本工程共6个分部,全部质量评定为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好。
6. 本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工
程
验
收
结
论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杨占军 2021年4月28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勘察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设计负责人: 郭羽新 2021年4月28日	
注册建造师 (项目经理): 蒋刚	 施工单位: (公章) 企业技术负责人: 吴建辉 2021年4月28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李琳 2021年4月28日	
附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勘察单位对工程勘察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2、 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3、 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 包括: 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评记录, 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自查表, 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 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 工程开、竣工报告; 4、 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 5、 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6、 工程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7、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 8、 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9、 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 10、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11、 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 	

业绩四、会展湾东城广场二期酒店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会展湾东城广场（二期）酒店精装修施工（二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凤塘大道与锦程路交汇处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会展湾东城广场二期酒店精装修工程（二标段）施工招标区域及范围为：会展湾东城广场二期酒店7栋B座塔楼4~17层客房部分及公区（含客房楼层走廊和电梯厅公共部分、楼梯前室、合用前室、布草间、总经理公寓、行政酒廊、总统套房以及4~17F精装图纸范围内其他区域）精装修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所有风口采购及安装、二次精装图纸消防报建及验收工作（配合一标段）、全部图纸深化设计等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精装设计范围、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后附表详细说明。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工程承包范围为：

装饰部分：

招标文件（包括标前答疑、补遗等）所包括的全部内容及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容和合同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

发包人委托书和图纸要求的全部内容及合同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负责精装修区域地、顶面基层处理找平及墙面基层处理冲筋找平；本工程范围内的地面施工找平厚度满足精装修施工图纸要求（要求现场踏勘，以便准确投标报价），精装回填内容，相关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清单报价中；

之
非

区
脚

调
单

量

在

报

户

互

且
关
求
施

理
安

- (6) 承包单位还应负责上述工程完工移交后的成品保护工作；
- (7) 承包单位应负责现场临时监控（仓库区、施工区域及电梯前厅、轿厢内全覆盖）、安保、消防、防疫等安全文明责任，并对施工通道进出口及重要区域进行 24 小时安保管理。

上述工程如因承包单位原因造成的费用增加，由承包单位承担相应费用。

提供给其他承包单位的现场管理和配合等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含施工水电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范围内。发包人和其他承包单位不再对现场管理和配合费进行补偿，投标人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名目收取现场管理和配合费用，不得拒绝提供配合或履行相应义务。

所有经过招标人认定的材料、设备等样板均作为本标书的一部分。

[√]具体界面划分详见施工图纸及补充条款。

2、承包方式：

[√]承包方式为大包干：即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工程造价（含增值税）一次性包死。

[×]承包方式为：按工程量清单单价计价，但该工程量清单只作为进度款支付的参考依据，不作为结算依据，合同总价包干，除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工程变更或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有效现场签证外，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其中，措施费部分按整个项目包干，不再调整。工程量按施工图计算，在发包人提供施工图之前，承包人按模拟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并签订暂定总价合同，在下发施工图之后，双方对工程量进行核对，并签订总价包干补充协议，即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工程造价（含增值税）一次性包死。

[×]承包方式为固定单价（不含增值税）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措施费按整个项目包干不再调整，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

三、合同价款

[√] 合同金额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84,417,489.14元，增值税人民币：7,597,574.02元，增值税率：9%，含税价人民币：92,015,063.16元。

(大写): 不含税价人民币: 捌仟肆佰肆拾壹万柒仟肆佰捌拾玖元壹角肆分, 增值税人民币: 柒佰伍拾玖万柒仟伍佰柒拾肆元零角贰分, 含税价人民币: 玖仟贰佰零壹万伍仟零陆拾叁元壹角陆分。

暂定合同金额

(小写) 不含税价人民币: _____元, 增值税人民币: _____元, 增值税率: _____%。
含税价人民币: _____元。

(大写): 不含税价人民币: _____, 增值税人民币: _____, 含税价人民币: _____元。

四、合同工期

总工期 254 日历天 (开工日期: 2022 年 3 月 22 日 (开工日期以开工通知为准, 招标人不承担提前、延后开工的任何索赔, 总工期包括开工至竣工期间的节假日及非不可抗力造成的风雨天), 完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30 日)

五、质量标准

依国家颁发的“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本工程须达到合格标准, 且需满足我司第三方评估考核标准, 详见附件三 (以我司最新发布的标准执行) 另附。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如下:

(1) 发包人、承包人加盖法人公章和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补充合同、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补充条款;

(3) 本合同专用条款和附件 (保修协议书和询标承诺函件等);

(4) 中标通知书 (适用于招标工程) 或发包人的委托书 (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5) 招标书 (包括招标答疑、招标会议纪要) 及其附件;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图纸;

(9) 投标书及其附件 (适用于招标工程) 或发包人审核后确认的预算书及附件 (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10) 工程量清单和设备材料清单;

且
完
收
新
心协
程);
附件

[√] (11) 除合同价款外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12) 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这些记录和文件主要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有关通知、指令、工程会议纪要、信件、数据电文等。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按时间先后顺序, 除有特别约定外, 之后的优于之前的);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 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书中约定的全部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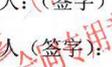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书中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2年4月22日
合同订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发包人: 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承包人: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工程款必须汇入公司以下指定账户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深圳益田支行
账号: 4551200001810200010761

竣工报告

2022-028

2022-11-01-025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会展湾东城广场(二期)酒店精装修施工(二标段)

验收日期: 2023年6月30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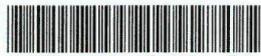
组长	陈聪
副组长	
组员	唐飞宇、丘喜强、田德春、黄铁、张允、李俊军、李罗、周楚、汪冰、罗富康、彭刚、吴建辉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聪	唐飞宇、丘喜强、田德春、黄铁、张允、李俊军、李罗、周楚、汪冰、罗富康、彭刚、吴建辉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会展湾东城广场（二期）酒店精装修施工（二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宝安区福园二路与凤塘大道交界处	建筑面积	318498.27 m ²	工程造价	92015063.16元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	地上:	17	层
	框剪结构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3月22日	验收日期	2023年6月30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北京东方华太建筑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总包单位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6 *

1156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u>1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5</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18</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4</u> 项
屋面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	张			张
2					
3	张	北京中能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张
4					
5					
6					
7	李	深圳市鼎盛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李
8	张	深圳市恒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张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1. 验收人员签名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p>建设单位： 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30日</p>	<p>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6月30日</p>	<p>施工单位：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30日</p>	<p>设计单位： 北京东方华太建筑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30日</p>	<p>勘察单位： /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p>
---	---	---	--	--

* GD - E1 - 914 - 15

2024.08.29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 宝安 区 会展湾东城广场（二期）酒店精装修施工（二标段）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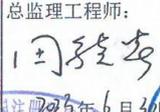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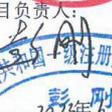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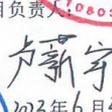


年 月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0 0 1

工程名称	会展湾东城广场（二期）酒店精装修施工（二标段）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17层 / 318498.27 m ²
施工单位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吴建辉	开工日期	2022年3月22日
项目负责人	彭刚	项目技术负责人	吴建辉	竣工日期	2023年6月3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u>15</u> 分部，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u>15</u> 分部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7</u>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u>7</u> 项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5</u> 项，符合要求 <u>5</u> 项，共抽查 <u>5</u> 项，符合要求 <u>5</u> 项，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u>0</u> 项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18</u>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u>18</u>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u>0</u> 项。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名称： 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北京东方华太建筑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名称： /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6月30日	年 月 日

注：本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 GD-E1-913 *

业绩五 南京蜂巢酒店室内精装修工程（1-3层裙房、宴会厅）第一标段

中标通知书

南京蜂巢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JG-GCHT-2017-132 中标

南京蜂巢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精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经议标评定，敝司谨此通知，贵司在下述条件下中标南京蜂巢酒店1-3层裙房、宴会厅装饰工程项目精装修工程。

工程范围：南京蜂巢酒店1-3层裙房、宴会厅装饰工程项目精装修工程。

1、承包范围：本工程内装饰设计图纸所示全部建筑装修装饰施工内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平台层及一层：大堂、大堂办公、总台、大堂吧、精品店、电梯厅、全日餐厅、公共卫生间等

(2)、二层：会议室、电梯厅、公共卫生间等

(3)、三层：餐饮包房、日式餐厅、电梯厅、公共卫生间等

(5)、宴会厅：电梯厅、走廊、客房、空中庭院等

备注：具体面积数量及功能分布内容以甲方确认的设计图纸为准。

2、本工程精装修空间范围内不包括以下工程内容：

(1)、活动家具、床上用品、艺术品、窗帘、家用电器及保险箱供应工程。

(2)、防火门、卷帘门、人防门。

(3)、室内水景工程、活动灯具。

(4)、其他非装饰类

工作内容包括：南京蜂巢酒店1-3层裙房、宴会厅装饰工程项目精装修工程招标图纸、清单及招标往来文件等范围内所有精装修工作内容。

二、承包方式及范围：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含税，（具体条款见合同约定部分内容）变更洽商、现场签证根据合同约定另行计算。

三、合同总价：暂定总价壹亿元人民币（¥100000000.00）。

四、工期：135日历天，开工时间以发包人项目部书面开工通知起计。

在正式合同签署以前，本中标通知书连同议标期间往来函件作为发包人与中标人之间的执行文件，对双方均具约束力。



南京蜂巢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希贵司收到此通知书后积极准备进场等相关事宜，在正式合同签署前即开展各项工作。

南京蜂巢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17年8月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南京蜂巢酒店 1-3 层裙房、宴会厅装饰工程项目精装修工程中标通知书回执：
南京蜂巢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我司已收到贵司关于上述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并承诺按照本中标通知书及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我司完全同意接纳本中标通知书，并愿意成为贵司南京蜂巢酒店 1-3 层裙房、宴会厅装饰工程项目精装修工程的中标单位。

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法定委托人

签 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日 期：2017年8月 日



合同协议书

JG-GCHT-2017-132

南京*蜂巢酒店 室内精装修工程 (1-3层裙房、宴会厅)

第一标段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NJFC001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蜂巢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就本装饰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京蜂巢酒店 1-3 层裙房、宴会厅装饰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工程地点：南京江北新区

资金来源：发包人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承包方式

1、承包范围：本工程内装饰设计图纸所示全部建筑装修装饰施工内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平台层及一层：大堂、大堂办公、总台、大堂吧、精品店、电梯厅、全日餐厅、公共卫生间等
- (2)、二层：会议室、电梯厅、公共卫生间等
- (3)、三层：餐饮包房、日式餐厅、电梯厅、公共卫生间等
- (4)、宴会厅：电梯厅、走廊、客房、空中庭院等

备注：具体面积数量及功能分布内容以甲方确认的设计图纸为准。

2、本工程精装修空间范围内不包括以下工程内容：

- (1)、活动家具、床上用品、艺术品、窗帘、家用电器及保险箱供应工程。
- (2)、防火门、卷帘门、人防门。
- (3)、室内水景工程、活动灯具。
- (4)、其他非装饰类

3、工作界面划分（以下界面划分是指本工程所涉及精装修空间范围所在部位的工作界面划分，非本工程所涉及精装修空间范围所在部位的装修工程与乙方无关）：

- (1)、精装修工程与各非装饰专业工程的界面划分：

序号	工作内容		非中标人完成范围	中标人完成范围
1	土建专业	室内地面及防水区域	完成楼板结构层（洞口封堵）	完成至设计标高垫层找平、防水及地面面层的装修
		顶面	完成楼板结构层（洞口封堵）	完成剩余装饰面装修工作内容
		墙体、室内门	各类门由专业单位完成，墙体及粉刷由总包单位完成	完成剩余装饰面工作内容
2	幕墙门窗专业		幕墙门窗与外墙、楼层间封堵、嵌缝	完成所有剩余装饰面装修收口
3	钢结构专业		完成钢结构及防火涂料	完成剩余装饰面装修工作内容
4	空调系统分项工程		完成至末端（包括温控开关、风机盘管至控制面板管线）	配合定位，饰面开孔，负责配电箱至风机盘管管线安装
5	消防水分项工程		完成至末端（包括喷淋头）	配合定位，饰面开孔、消防箱及包管道饰面
6	消防电分项工程		所有线槽、线管、（含明管和暗管）终端盒内的敷设和预埋。	配合定位，饰面开孔
7	强电分项工程		考虑到二次装饰需要，同济院原建筑电气图示部分配电箱出线回路需二次深化（特指图纸注明二次深化的配电箱），从高低压柜完成至上述三类配电箱为止全部强电系统；	1、配合上述二次深化配电箱的定位、对其预埋工作进行指导并对其准确性负责，2、根据内装饰图纸完成从上述二次深化配电箱至末端的埋管、穿线、开关、插座、灯具等安装工作内容。
8	弱电分项工程		结构及墙体内的箱体线管及终端盒的预留预埋，完成所有开关插座面板的安装与接线	配合定位、开孔、对其预埋工作进行指导并对其准确性负责
9	给排水分项工程		A、立管安装；B、冷热给水管道施工到用水区域（如：卫生间、小备餐间等）0.3米预留接口。	A\配合完成排水口、排水支管、排水口定位，并对其准确性负责，完成地漏安装 B\完成冷热给水管道进用水区域0.3米后剩余管道及卫生洁具、龙头、花洒等安装

注：具体的精装修界面划分待承包人进场后5日内由发包人以书面形式确定。

4、承包方式：

(1) 承包人包工、包辅料（部分主材料甲供）、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包维修的基础上完成本工程，最终向发包人提交符合设计和约定条件的装修成果。

(2) 发包人保留在必要时直接分包或供应合同明确约定外其他材料的权利，承包人不得就此提出任何费用/利润的补偿。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暂定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具体以发包人下发的开工令之日

为准。

竣工日期：暂定于 2017 年 12 月 30 日

合同工期：135 日历天（不得变动）。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地方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争创江苏省优质工程，并确保国家五星级酒店评定通过。

五、合同价款

暂定金额（大写）：壹亿元整（人民币）

¥：100000000 元整，具体金额按约定的结算条款确定最终合同造价。

其中甲供材料：¥：2838000 元整（贰佰捌拾叁万捌仟元整），甲供材料清单详见合同附件一。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中标通知书
- 4、询标纪要
- 5、答疑文件及补充招标文件
- 6、招标文件
- 7、联系单及有关纪要
- 8、本合同通用条款
- 9、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施工图纸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合同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同意向发包人提交 100 万元银行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并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7年 8 月 25 日

合同订立地点：奉贤现代农业园区

本合同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传

邮政编码：



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单位应当书面报告发包人并要求承包人更正。

(2)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

(3)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发包人报告。

(4)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等，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等，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单位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5)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发包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作出书面报告。

1.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盛顺龙 职务：项目经理

职权：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和合同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进行图纸会审、设计交底；审核工程进度款、联系单。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无

1.3 承包人派驻的项目经理

姓名： 职务：项目经理

2、发包人工作

(1) 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水、电接驳点。接通工作、费用及实际施工过程中消耗的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负责组织人员对工程实施监督协调相关工作。

(3) 开工前组织图纸会审、设计交底及按需要主持施工组织方案审查会议。

(4) 组织承包人召开施工协调会议，协调会议应形成会议纪要，该纪要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5) 及时处理工程的施工质量、进度、安全相关问题、办理签证，按合同约定

- 1) 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所定义的不可抗力（除此以外的不可抗力的影响已由承包人在施工工期中综合考虑）。不可抗力范围包括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以下方面的自然灾害：
 - A、烈度为 5 级以上的地震；
 - B、8 级以上持续 8 小时的台风；
 - C、持续降雨 24 小时且降雨量为 60mm 以上；
 - D、10 年内未发生过持续 3 天的高温天气。
- 2) 非承包人原因，工程延期开工、停建、缓建、暂停的。
- 3) 发包人、监理单位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且确实导致整体工期延误。
- 4) 因政府原因要求停工且确实导致整体工期延误。
- 5) 如因发包人原因需进行设计变更造成整体工期延误的，则可根据设计变更对工期的实际影响予以确认延误工期。
- 6) 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与原设计相差不大，工期不予延长，若变更后造成工程量或施工工艺有较大变化，可按实际施工情况确定延长工期。
- 7) 因发包人的其他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或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四、质量与验收

1、质量标准

(1) 本项目工程质量标准为优良，装修工程的质量标准在合格的基础上必须与之相匹配，且必须达到华昌酒店管理公司要求及设计单位技术规范要求等。如国家验收规范与设计单位的设计技术规范要求或华昌酒店管理公司的管理要求不一致，则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2) 承包人施工质量必须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力争钱江杯，如因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导致本工程未能一次性验收合格，由承包人承担 100 万元（壹佰万元）违约金。

(3) 承包人施工的质量标准及观感应参照国内外七星级酒店标准，且不能影响本工程五星级酒店的评定。消防及环保验收应符合当地消防部门、环保部门、酒店管

输、超高费、降效费等)均已包含在包干措施费用中,不再另计

(13)、上述结算原则确定的结算造价应包括施工的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施工措施费(含脚手架等)、调试、验收、维护、保修、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和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4)、因中标人管理不善或方便施工而增加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5)、施工过程中因发包人设计变更而引起费用增减的计算办法:变更内容经发包人派驻的项目经理和监理工程师核准,变更部分工程量按实计算。计价方式按本合同相关结算条款执行。变更部分措施费等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措施费用中,承包人不得另行计取。

(16)、考虑到大堂、婚宴中心区域楼层层高较高并需要搭设固定内脚手,该超高区域脚手架搭设费用从上述包干措施费中剥离,结算时双方根据脚手架搭设方案按实物工程套 2000 定额结算;其余区域脚手架费用已含在包干措施费中,不得单独套定额结算。

(17)、土建结构开孔、内装硅胶收头因定额套取与实际市场价差异比较大,由双方批价后直接计入税后补差。

3、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1)、承包人申请付款须在每月度 25 日前提交书面付款申请,并按合同约定的结算条款附 2000 定额产值预算书和“工程付款申请书”等相关的资料。发包人在收到付款申请及上述工程量报告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监理单位及相关单位对工程质量和工程量进行审核确认。发包人认为需要补充有关凭据资料的承包人应及时提供;发包人完成审核确认后,将确认结果告知承包人,承包人开具发票后,发包人 7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支付约定比例的工程进度款。当承包人迟于 25 日提交书面付款申请的,发包人同时延期审核及支付时间。该工程进度产值审核价已包含费率、措施费等所有一切费用。

(2)、工程进度款按月度计取(月产值需累计大于 300 万,否则不得报审付款),支付额度为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的月度工程进度款的 70%。

(3)、竣工初验通过,发包人支付到审核产值的 80%;工程竣工验收顺利移交至酒店管理公司并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六个月内,发包人支付到结算价款的 97%,留工程结算总价的 3%作为工程的保修款。

(4)、保修期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约定。保修期满一年后14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保修款的50%，保修期满二年后14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保修款的50%。

(5)施工过程中若产生进度延期，不符合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则发包人有权延期支付工程进度款；施工过程中若产生工程质量问题或未按图纸及规范施工并拒不改正，则发包人有权延期支付工程进度款。

(6)承包人收款前应向发包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且提供的发票必须与税务机关登记的内容一致，如有不符国家税务法律规范要求的，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7)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发包人对承包人的任何一笔违约金、扣款、违约金及合同审查备案等行政性费用，发包人均有权在任意一次对承包人的付款中扣除。

八、材料设备供应

1、材料采购

(1)甲供料包括但不限于：待定，双方协商；甲方内装专业分包包括但不限于：待定，双方协商。发包人保留直接分包或供应材料的相关权利，具体视工程而定，中标人不得就此提出任何费用/利润的补偿；

(2)发包人供应材料的现场堆放及保管的费用均包含在费率或措施费用中。甲供料由发包人运至工地附近合适的卸料点，由承包人组织卸货并运至仓库保管，相关费用已含在采保费中，承包人连带承担发包人供应材料的保管、现场协调管理及成品保护责任。承包人计取的采保费包括场内卸货、运输，二次搬运、产品保管、配合等所有费用。材料损耗按定额损耗计取，超过部分由承包人承担，但节约部分也归承包人。所有发包人供应材料的相关资料，包括产品合格证明、产品检测证明等由发包人负责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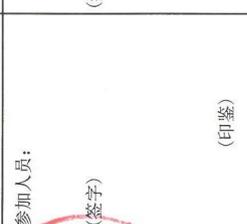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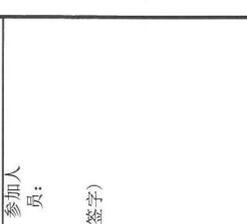
(3)承包人应在材料使用前一个月内将装饰所需的甲供材料种类、材质要求、规格、数量等拟定一份详细的清单报送发包人，供发包人进行询价等相关工作，询价过程中承包人应积极配合。

(4)承包人自行采购需批价的材料应在计划采购前25天将主材供应计划及品种、材质、规格、价格报送发包人核批；承包人在向发包人报送材料价格时不得随意限定厂商范围，发包人有权征选其他厂商、选择供应商或确定采购价格。

竣工报告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南京峰巢酒店1-3层裙房、宴会厅装饰工程项目精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 2018年5月25日

建设单位	南京峰巢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天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面积	8.5万 m ²	工程造价	10000 万元	结构层次	框架
				开工日期	2017年8月25日
				竣工日期	2018年5月25日
<p>验收</p> <p>1、分项工程验收: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p> <p>2、质量控制资料检查: 资料齐全有效, 符合有关规范要求;</p> <p>3、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检查: 符合要求, 满足使用功能;</p> <p>4、观感质量检查: 观感质量验收为好;</p> <p>5、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验收, 各分项、分部工程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标准要求,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p> <p>意见</p>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有关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字)  2018.5.25 (公章)	总监工程师: (签字)  NO. 2016031地类 项目负责人: (签字) 2018.5.25 (公章)	工地代表: (签字)  单位负责人: (签字) 2018.5.25 (公章)	参加人员: (签字)  2018.5.25 (盖章)	参加人员: (签字)  2018.5.25 (盖章)	参加人员: (签字)  2018.5.25 (盖章)

业绩六 武汉客厅万豪酒店 7-22 层室内装修装饰工程

中标通知书

JG-GCHT-2017-170 中标

中 标 通 知 书

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客厅万豪酒店 7-22 层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价：人民币 76000000.00 元（柒仟陆佰万元整）。

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质量标准经业主方及万豪酒店运营方共同验收合格。

请你方接到中标通知书 3 日内到武汉卓尔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我方洽谈合同，逾期未到作为放弃中标处理。

招标单位（公章）：武汉卓尔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 2017 年 11 月 2 日

合同协议书

JG-GCHT-2017-170

合同编号：

武汉客厅万豪酒店 7-22 层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武汉卓尔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武汉卓尔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承包单位：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武汉客厅万豪酒店 7-22 层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因施工需要，在乙方详细阅读该工程的施工图纸及文书，仔细勘察施工现场，充分了解本工程施工意图后，甲方同意由乙方组织人员及材料进入甲方现场施工，负责本合同约定承包范围内的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为明确责任、加强配合、保证工程质量和工程项目的顺利完成，双方就本装饰工程的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及承包

1、工程名称：武汉客厅万豪酒店 7-22 层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2、工程地点：武汉市东西湖区宏图大道 8 号

3、工程承包方式：包人工、包材料、包深化设计、包施工、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保修、包验收。

4、承包内容：从工程现状开始施工，包含深圳市刘波室内设计有限公司设计图、招标文件要求、材料标准及其他要求等所有施工内容并进行施工图深化设计，满足万豪酒店公司及万豪集团聘请第三方验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施工内容：

①电梯厅、公共走道部分：轻钢龙骨铝扣板造型吊顶以及乳胶漆、地面石材及地毯铺装及不锈钢收边，墙面木饰面、墙纸、扞皮以及艺术玻璃饰面及树脂板、不锈钢包门套及固定墙面的木饰面台面；地、墙、顶面内的管线敷设及灯具安装、开关、插座安装、相关配套设备的电源预留；隐形门及五金；灯具的控制系统（只包括配电箱出线）、装饰灯具；走道及电梯前室地面隔音；相关施工单位收口及封堵等施工内容。

②客房部分：轻钢龙骨石膏板造型吊顶以及乳胶漆、地面石材及木地板、成品地毯铺装及不锈钢收边，地面隔声处理（弹性垫层及钢筋网轻质混凝土垫层）卫生间地面的防水处理，卫生间墙面钢结构隔墙骨架焊接制作面饰干挂石材、墙面隔声处理（隔音棉及墙面龙骨）木饰面、墙纸、扞皮以及艺术玻璃饰面及树脂板、不锈钢收边、喷绘墙纸、清镜饰

面及固定墙面的木饰面台面等；地、墙、顶面内的管线敷设及灯具安装；房门及五金（锁具、合页、隐形闭门器、隔音条等）、不锈钢吊架；灯具的控制系统（只包括配电箱出线）、开关、插座、艺术玻璃移门及五金（含双联动滑道）、洗脸盆及龙头、浴缸及浴缸龙头、淋浴组合（花洒及龙头、暗藏式喷头）、晾衣绳、纸巾架、挂衣钩、防雾器、地漏、剃须镜（带暗藏光）坐便器等洁具五金。吊灯、壁灯、普通灯具、木饰面衣柜及柜门（五金及暗藏光源）、吊柜、床靠背等。电动窗帘（含遮阳帘、遮光帘及电机、控制面板）；床（不含床垫）、沙发、边几、床头柜、迷你吧柜、杂志柜、行李架、书桌等活动家具；暗藏灯带、空调风口装饰处理、卫生间给排水管敷设以及开槽钻孔；给水从立管阀门开始到末端；照明工程从配电箱出线开始施工到末端，靠幕墙部位轻钢龙骨水泥板隔墙（含隔音棉）；相关施工单位收口及封堵等。

③布草间、服务间及合用前室部分：布草间及服务间地面瓷砖、墙面乳胶漆及天花矿棉板；合用前室装饰装修参照电梯前室；配套电气安装工程等所有装饰装修工程。

第二条 工程工期

1、工程期限：武汉客厅万豪酒店酒店 7-22 层装饰装修工程，交付使用时间：**2018 年 4 月 10 日，春节前保证完成两层交付**，工程进度必须满足甲方单位施工进度的要求，实际竣工工期不得影响甲方单位竣工验收。若有影响的，视为拖延工期。甲、乙双方在确定竣工日期及各项控制工期时，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各种规模的下雨、台风、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及土建工程影响等所有因素确定的合理工期。

2、甲方应按分项工程的作业需求，向乙方提供工作面，若现场非装饰单位原因影响工期，甲方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第三条 工程价款约定

3.1、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包干合同，包干价总额为：**人民币柒仟陆佰万元整(¥76000000元)**。

3.2、本包干总价包含：人工、材料、机械、优化设计、水电费、法定的乙方应承担的检测试验费用、管理费、配合费、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冬雨季及夜间施工费、赶工等各种措施费、环境保护费、临时设施费、二次搬运费、材料转运费、垃圾清理外运

费、现行计价文件列出的各类费用项目的费用、税金、市场性风险、政策性调整风险等完成本工程需要的所有费用。

3.3、合同价款调整：

3.3.1 合同价款调整范围：

- 1) 发包人提出增加或减少合同承包内容；
- 2) 施工期间经甲方审核确认的设计变更、洽商、签证等的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进行增减；
- 3) 鉴于投标期间甲方要求税率按普通增值税税率报价（详见附件投标预算书），若实际执行过程中税务机关按增值税专用发票计征 11% 税率，则甲方承诺在造价中向乙方增加相应的税收差额。

3.3.2 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1) 合同综合单价中已有相同单价子目的，按该相同单价子目优惠后单价进行计算；
- 2) 合同综合单价中只有类似单价子目的，按该类似单价子目优惠后单价进行调整计算；
- 3) 合同综合单价中缺项子目，甲、乙双方参照市场价协商确定。

第四条 工程款支付

1、本合同工程款的支付具体如下：（本工程无预付款）

1.1 工程施工进度隐蔽工程（含管线、找平层、防水、龙骨等）完成 90% 时，甲方支付至合同价款总额的 15%；

1.2 工程施工进度墙面、天花、基层封闭完成 90% 时，甲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0%；

1.3 工程施工进度装饰面层（墙纸、天花、乳胶漆、大理石、洁具、灯具等）完成 90% 时，甲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

1.5 工程竣工并通过甲方工程管理部、万豪顾问公司及万豪公司委托第三方公司验收合格，甲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1.6 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三个月内，甲方支付至工程结算款价的 95%；

1.7 留工程结算价款的 5% 为质保金，质保金于质保期满后一周内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2、工程结算审计完毕后，若甲方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已超出了结算审计结果所确定的

3、甲方的指令可通过监理向乙方发出并监督执行，但须经甲方总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甲方也可以直接向乙方发出指令。乙方不得借故拒收甲方或监理的任何文件，否则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

4、乙方应接受监理对本工程质量监督、进度控制、安全文明、设计变更与现场签证的审核、工程进度款的审核、工程例会的组织及其他监理工作，参加监理组织的协调会，服从监理工程师的指示和管理。如有违约行为，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处罚。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将委派_____作为工程项目代表，负责本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对其行为乙方应予认可。如更换人员，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2、为保证本合同的严肃履行，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甲方交纳 150 万元（大写 壹佰伍拾万元整）现金作为履约保证金（原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乙方顺利完成本合同工程后 7 日内无息退还乙方。

3、乙方在开工前应向甲方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遵守有关法律和规定，接收甲方和监理的指令，按照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单、图纸会审纪要、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施工。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乙方应承担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遵守政府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和安全生产有关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监理，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按照环境检查审核要求，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由此发生的费用及罚款均由乙方负责。

5、本合同规定由乙方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甲方指令等），如乙方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甲方即可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按实际发生的费用三倍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影响工期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6、参加有关施工图纸、设计的说明会议或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计划交甲方书面审定并确认。

7、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进行规范施工，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变

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6、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乙方应将本合同工程移交给甲方。

第十条 工程结算及审计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于 15 日内向甲方提交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甲方在收到结算资料时应与乙方办理书面交接签收手续。乙方向甲方报送结算文件后，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结算审核工作，甲方在三个月内审核完成。

2、竣工结算资料不全、工程资料数据不准确、内容与事实不相符的，甲方均有权不予办理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的交接签收手续，由此造成顺延支付工程价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补交、补签与工程价款结算有关的任何工程结算资料。

4、甲乙双方在工程结算期内，均应做好工程结算审核记录，任何一方不能准确提供与对方时间相符的审核记录，应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5、甲方完成竣工结算后应将结算结果送达给乙方，若乙方对甲方出具的结算结果无异议的，则应予以书面确认。

第十一条 工程质保

1、本合同工程质保期为 2 年，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本合同工程提供免费的保修服务。

2、质保期内，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保修通知后的 3 日内派出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保修。若乙方逾期拒不提供质保服务的，则甲方有权自行委托本合同以外第三方对工程质量问题进行处理，且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未能承担和支付的，则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的任何一期工程款项或质保金中扣减前述费用。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约，均应按本条下列约定处理：

应按甲方的要求将自有的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乙方未完善移交手续擅自撤场的，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应为乙方的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已完工程价款在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全撤出施工场地并办理结算手续后支付。

6、根据本节第3条解除合同，甲方不支付乙方因撤出施工现场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和解除订货合同并承担有关费用和损失。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纠纷，甲乙双方均应友好协商解决，若甲乙双方协商不成，约定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其它事项

-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凡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修改或变更，均应另订书面协议，此类书面协议应由甲乙双方盖章方为有效。
- 3、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

委托方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单位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承接方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单位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报告

表 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武汉客厅万豪酒店 7-22 层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7-22 层
施工单位	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晓辉	开工日期	2017.12.1
项目经理	柯学	项目技术负责人	吴建辉	竣工日期	2018.4.10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3 分部, 经查 3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3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 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7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7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 17 项符合要求, 抽查其中 17 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 项, 符合要求 3 项, 共抽查 3 项, 符合要求 3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核查 3 项符合要求, 抽查其中 3 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9 项, 符合要求 9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观感质量验收为好	
5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 各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 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 单位工程验收合格。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业绩七 半岛国际酒店精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

湖北昆瑞投资有限公司序控制文件

2017-01/3.

半岛国际酒店精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我司综合评标及各方面考察，现已确定你司为半岛国际酒店精装修工程的中标单位。

请你司在接到本通知书的7日内到与我司签订施工承包合同。特此通知。

招标人：湖北昆瑞投资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期：2017年1月9日



合同协议书

JG-GCHT-2017-013

合同编号: KL-HG-BDJD-JZ-20170112-01

半岛国际酒店精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 湖北昆瑞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二日



发包人：湖北昆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湖北省黄冈市新港二路昆仑·东湖一号

电话：0713-3682222 传真：0713-3682222

承包人：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盈福大厦6层

电话：0755-25613666 传真：0755-25629222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半岛国际酒店精装修工程（下称：本工程）的相关事宜，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一致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循。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及特征：半岛国际酒店主楼1~6层，建筑面积18502.51m²。

1.2 工程地点：湖北省黄冈市新港二路。

1.3 工期为165日历天，开工日期以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计算，不含春节假日十天。乙方在深化设计图纸经陈李设计顾问有限公司确认后，同总包、消防及机电等单位同步交叉施工，以不影响施工进度为目标，并且在整体验收前，按照相关要求完成本工程专项验收。从开工之日起到本工程验收通过之日为合同总工期，工期如延迟在30天以内，每天罚款一万元；第30天开始（包括第30天），每延迟一天罚款一万五千元/天；如延迟超过50天，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工程款，另外处以每天罚款两万元，如延迟超过60天，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一切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1.4 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代表签证后，工期按实际**相应顺延**：

1.4.1 因设计图纸修改（甲方提出）影响主线工程（即关键线路）进度或增大工程量5%以上（不含5%）；

- 1.4.2 贰天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八小时；
- 1.4.3 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遇台风、水灾、火灾、地震等）造成停工者；
- 1.4.4 甲供材料、甲分包造成质量问题及返工。
- 1.4.5 施工前，甲方组织乙方及总包单位办理场地分段验收及分段移交手续，乙方可先行提出总包需要整改、完善之处，由甲方监督总包单位整改到位（质量要求，按照规范允许的范围进行，如超过两天不接受，甲方按照延误工期的相关条款进行处罚）；若因总包单位整改不到位，乙方有权拒收场地，工期顺延。
- 1.4.6 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乙方误工，工期相应顺延，但甲方不补偿乙方误工机械费、误工人工费等任何费用。乙方应于误工情形发生后的7日内向甲方提交顺延申请，否则工期不予顺延。
- 1.4.7 因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而影响乙方施工，则工期应顺延。
- 1.5 投标单位充分考虑本项目的工期要求，所有赶工的备料、加班人工费、设备增加等等一切需要增加费用均含在合同价款内，合同价不因赶工所增加费用而调整。

二、承包范围

2.1 本工程施工范围：a) 室内装饰部分：根据陈李设计顾问有限公司设计的《半岛国际酒店精装修工程（待定，最终图纸未出）》施工图（需加盖甲方公章签字确认的）中主楼1~6层精装修的全部内容。

b) 机电部分：根据深圳市铭铭机电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设计的《半岛国际酒店二次机电工程（20170107）》施工图（需加盖甲方公章签字确认的）中主楼1~6层精装修的全部内容。

c) 灯光工程：根据思创照明设计顾问有限公司设计的《半岛国际酒店室内灯光设计工程（20170107）》施工图（需加盖甲方公章签字确认的）中主楼1~6层精装修的全部内容。

d) 隔断工程：根据武汉新沃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设计的《半岛国际酒店隔断工程（20161325-XSK）》施工图（需加盖甲方公章签字确认的）中主楼1~6层精装修的全部内容。

e) 弱电工程：根据鸿波信息有限公司设计的《半岛国际酒店弱电工程》施工图（需加盖甲方公章签字确认的）中主楼1~6层，仅施工客房管道的预埋工作内

切费用等全包工程。同时如为了达到消防、环保通过验收而发生的措施费用，乙方已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人工费、材料、设备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调整确定风险系数计入报价，还考虑了协调周边关系费及为完成本工程不可或缺的工作及责任的所有费用，结算时不因合同内、合同外变更、签证或其他任何原因而调整固定综合单价。

4.2 合同总价为：（大写）叁仟玖佰万元整元（小写）¥ 39000000.00元，具体构成详见合同附件五《半岛国际酒店精装修工程工程量清单》报价书。总包配合费（甲方协调费为合同总价的1%）及精装消防报审费用贰拾万元整从合同总价中扣除。

4.3 本合同固定综合包干单价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

4.3.1 市场材料价格、人工价格、机械设备购置或租赁价格、政府收费等各种因素造成的价格增减变动的；

4.3.2 税率增减变动的；

4.3.3 本工程施工中遇到或克服各种困难和风险引起的费用增减变动的。

4.3.4 如因甲方变更设计图纸，现场签证，增加部分的工程，按 8.5、8.6 条的规定执行。

4.4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已对照施工图纸对合同清单中的项目及工程量认真核对过，对于错报、漏报的项目及工程量，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五、工程款的支付

5.1 本工程无预付款

5.2 乙方需提供合同价 5% 的银行保函，有效期六个月；

5.3 乙方每月 25 日前提交工程款申请报告，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按甲方审核后的月进度完成工程量的 80% 给予支付，每月依次类推。

5.4 工程全部完成，经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甲方支付至合同内已完成合同总价的 85% 的进度款；

5.5 竣工验收移交的全部工程资料移交给甲方及甲方委托的本酒店管理公司后，方可办理结算确认手续，结算办理完成后支付至结算总造价的 97%；

5.6 质量保证金：工程结算总价的 3% 为质量保证金。如质量没问题且保修条款进行返修合格，无本酒店管理公司及第三方投诉、起诉等（具体保修条款详见合同附件三），交付二年后（即保修期满）7 日内，由甲方无息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同时扣除质保期内的由甲方代垫付、代维修等支出的费用），但不免除保修责任。

9.2.1 乙方授权**钱小兵**；联系方式：**13986019578**；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处理与本项目有关的业务，代表乙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乙方应按照合同附件七中的要求提供乙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材料员等相关管理人员名单，上述人员一经指定，乙方不得随意更换，如未经甲方同意，乙方私自随意更换上述人员，则因更换人员而导致的工期延误、工程质量不合格等，甲方每次对乙方处一万元罚款，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相关责任。（经甲方认可的，且加盖公章后的具体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七）

注：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材料员必须持有相关执业资格证书。

9.2.2 乙方作为装修总承包，应全面履行装修总承包的职责，并对甲方负责。作为装修总承包，应全面负责装修工程的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并全面负责落实管理甲分包工程和甲供材料、设备的进场、检验、收货、进度、质量监督、成品保护、验收、安全文明等工作。

9.2.3 乙方合同签订后，应安排相关技术人员对总包（鄂州方圆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单位移交的工作面进行仔细认真的核查（含标高，平整度等）并办理相关移交手续，如工作面未达到（土建施工图）及规范要求的，应及时联系甲方工程部的有关人员协调总包（鄂州方圆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单位进行整改，一旦场地移交后，乙方需对场地负责，非特殊原因，甲方不因主体的如砌筑、抹灰、试压等给予任何签证及补偿。（设计变更、总包施工的防水除外）。

9.2.4 本装修工程涉及的甲分包工程、甲供材料、甲指定乙采购材料、设备的管理配合费已包含在合同清单综合单价内，乙方不得向任何甲分包单位收取管理配合费用。甲分包项目水电费用，由甲方分包单位自行承担（甲方负责与精装单位的协调）。

9.2.5 乙方负责办妥政府规定的、应该由乙方办理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全部手续，并使甲方免于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9.2.6 本工程为整体项目发展中的一环，在各方面均须与其他工程有所配合和协调。乙方须清楚了此项，并保证会在甲方的指示下全面与有关单位配合和协调。

9.2.7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进场计划，并送交甲方代表；

9.2.8 按施工图纸、施工总说明、图纸交底会审纪要，设计变更通知单等进行施工，做好自检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每周例会前一天向甲方、监理和管理单位报送周报，周

22.4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三 奖励

在乙方诚实守信履行本合同，并按本合同第十七条标准验收合格情况下，甲方奖励乙方2000000.00元（大写：贰佰万元整）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2017年元月13日



代表(签字):

日期: 2017年元月13日



合同附件:

构成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 1、本工程合同及合同附件一至七;
- 2、招标文件;
- 3、履行中，甲方乙方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5、合同附件一：精装工程质量验收要求
- 6、合同附件二：精装修室内环境污染防治标准
- 7、合同附件三：工程质量保修书
- 8、合同附件四：成品保护范围及规定要求
- 9、合同附件五：半岛国际酒店精装修工程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加盖乙方公司公章）
- 10、合同附件六：物料表、洁具表及灯具物料表（电子文档）
- 11、合同附件七：乙方工程管理、技术人员名单

（合同附件一详见下页）

竣工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半岛国际酒店精装修工程施工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6层/18502.51 m ²
施工单位	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晓辉	开工日期	2017-2-28
项目经理	钱小兵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晓东	竣工日期	2018-1-15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3 分部，经查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3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8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8 项		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0 项，符合要求 10 项， 共核查 10 项，符合要求 1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2 项，符合要求 12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5	综合验收结论	经验收，各分项分部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负责人:  日期: 2018.1.15	 (公章) 负责人:  日期: 2018.1.15	 (公章) 负责人:  日期: 2018.1.15	 (公章) 负责人:  日期: 2018.1.15	

三、投标人获奖情况

近年项目获奖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获奖时间	获奖名称
1	深圳湾科技生态园深圳湾万丽酒店精装修工程标段一（客房区域 53 层-56 层）	2022 年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2	成都远大购物广场 A 地块成都海湾大酒店装修工程	2024 年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3	海南国际会展中心二期扩建项目室内装修工程一标段（北区室内装修）	2024 年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4	安信金融大厦项目	2024 年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5	航信大厦	2021 年	鲁班奖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生产基地专家交流中心内装饰工程	2024 年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7	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V 标	2024 年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8	金寨县人民医院（新区）住院综合楼内装饰工程施工	2024 年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9	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 I 标	2022 年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10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一期）装修工程四标段	2022 年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11	宁夏天元金融大厦（1-19 层室内装饰）	2022 年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12	青岛新机场航站楼精装修施工项目（标段二）	2022 年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1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新办公大楼（金融城二期西区 A3 楼）装饰工程	2021 年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1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本部综合业务楼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第二标段	2021 年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15	深圳市健宁医院装修装饰工程 II 标段	2020 年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16	合肥市轨道交通 2 号线工程车站公共区、车辆段和停车场装修施工项目 1 标段	2020 年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17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校区扩建工程项目装饰装修工程（II 标段）	2020 年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18	天津市滨海新区文化中心（一期）项目文化场馆部分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2020 年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19	北京市腾讯北京总部大楼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四标段）	2020 年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20	上海天年护理院及太平养老公寓项目精装修工程 4 标段工程	2020 年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21	联合飞机大厦项目幕墙专业分包工程	2020 年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22	华泰商务中心幕墙工程	2020 年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23	广州智能电子产业厂房建设项目第一组团幕墙工程	2020 年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24	长江文明馆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 I 标段	2018 年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25	滨湖中心 1#、2#、3#楼装饰装修工程二标段	2018 年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2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新营业办公楼内装饰一标段工程	2018 年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27	能达大厦室内装修、智能化工程	2018 年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28	合肥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二期工程车站公共区装修总承包（1-5 标）4 标段	2018 年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29	壹方中心商场公共部位精装及二次机电工程（II	2018 年	中国建筑工

	标段)		程装饰奖
30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大厦	2017 年	鲁班奖
31	呼和浩特市妇幼保健院异地新建项目综合楼	2017 年	鲁班奖
32	银川河东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新建 T3 航站楼	2019 年	鲁班奖
33	昆泰嘉瑞中心	2019 年	鲁班奖
34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校区扩建工程 (I、II、III 标段)	2019 年	鲁班奖
35	建安大厦	2019 年	鲁班奖

1.深圳湾科技生态园深圳湾万丽酒店精装修工程标段一(客房区域 53
层-56层)



2.成都远大购物广场 A 地块成都海湾大酒店装修工程



3.海南国际会展中心二期扩建项目室内装修工程一标段（北区室内装
修）



4.安信金融大厦项目



5.航信大厦项目鲁班奖证书



6.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生产基地专家交流中心内装饰工程



7.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V标



8.金寨县人民医院（新区）住院综合楼内装饰工程施工



9.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 I 标



10.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一期）装修工程四标段



11.宁夏天元金融大厦（1-19层室内装饰）

12.青岛新机场航站楼精装修施工项目（标段二）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青岛新机场航站楼精装修施工项目（标段二）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L3层大厅F区公共区域（含加建部分），精装修施工图设计深化及装饰装修工程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制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宁夏天元金融大厦（1-19层室内装饰）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1-19层室内装饰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制

13.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新办公大楼（金融城二期西
区 A3 楼）装饰工程



14.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本部综合业务楼室内装饰
装修工程第二标段



15.深圳市健宁医院装修装饰工程 II 标段



16.合肥市轨道交通 2 号线工程车站公共区、车辆段和停车场装修施工项目 1 标



17.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小区扩建工程（I、II、III标段）项目鲁班奖证书



18.天津市滨海新区文化中心项目文化场馆部分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19.北京市腾讯北京总部大楼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四标段）



20.上海天年护理院及太平养老公寓项目精装修工程 4 标段工程



21.联合飞机大厦项目幕墙专业分包工程



22.华泰商务中心幕墙工程



23.广州智能电子产业厂房建设项目第一组团幕墙工程



24.长江文明馆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 I 标段项目全国装饰奖证书



32.滨湖中心 1#、2#、3#楼装饰装修工程二标段项目全国装饰奖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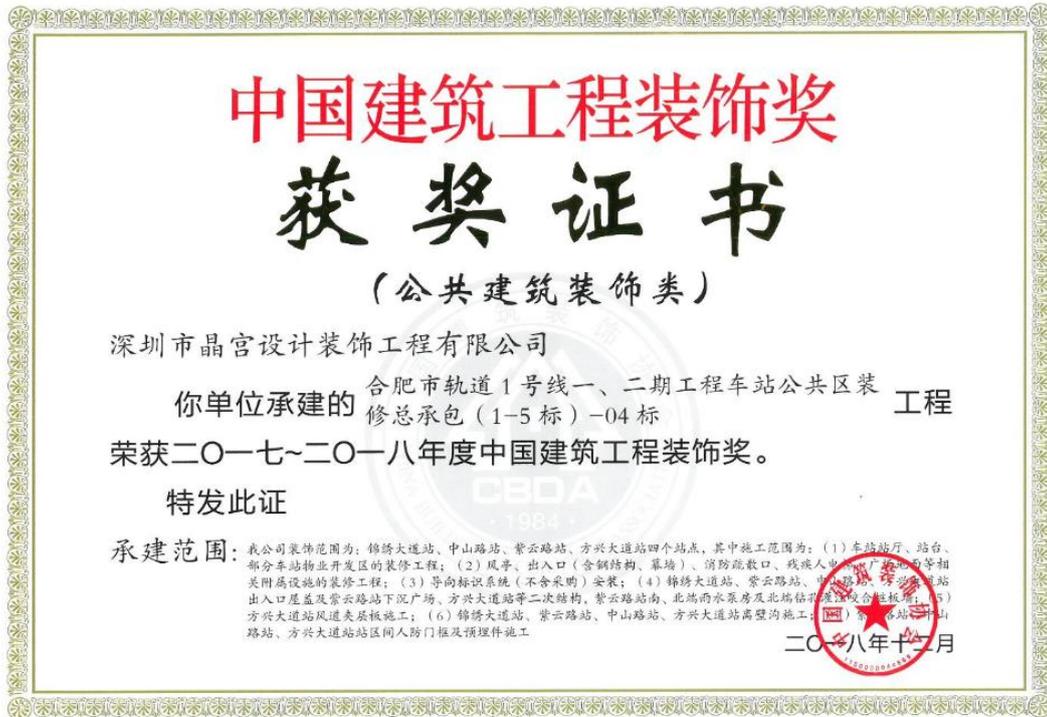
26.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新营业办公楼内装饰一标段工程



27.能达大厦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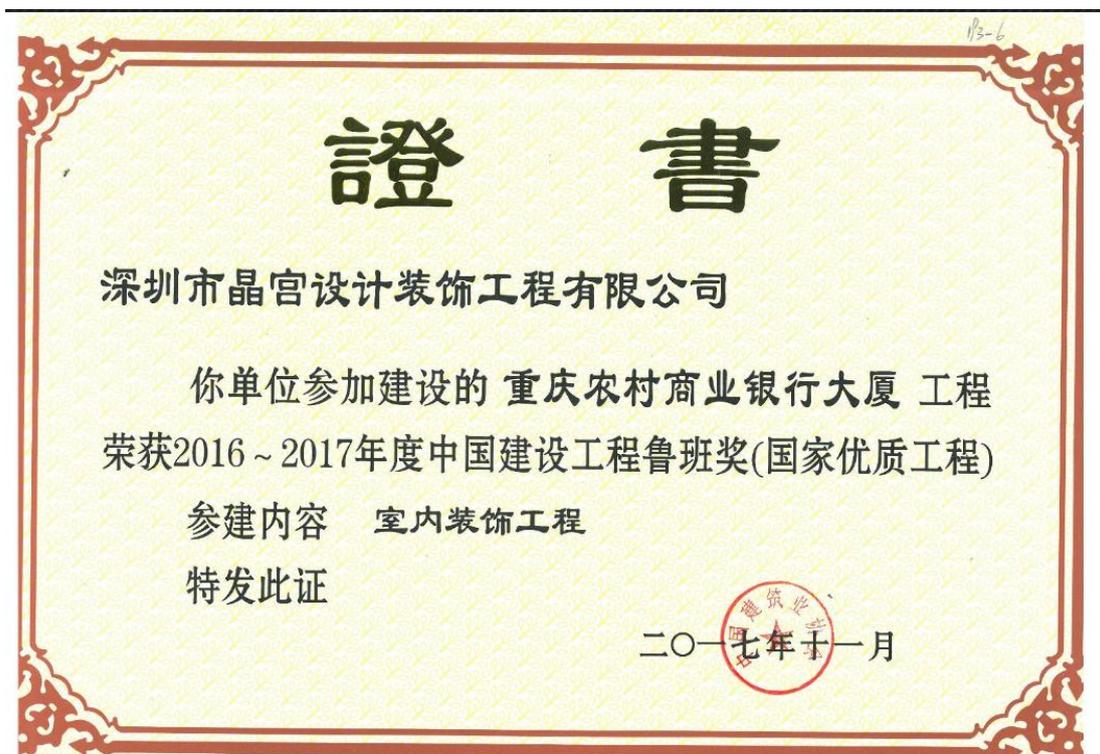
28.合肥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二期工程车站公共区装修总承包（1-5
标）4标段



29、壹方中心商场公共部位精装及二次机电工程（II标段）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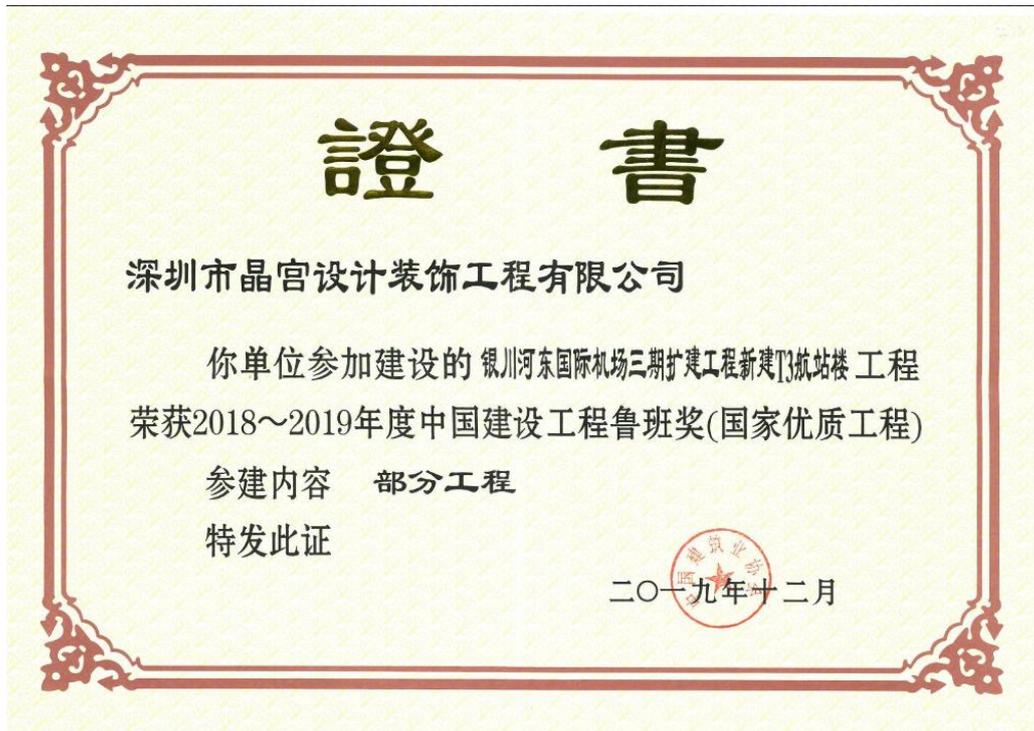
30.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大厦项目鲁班奖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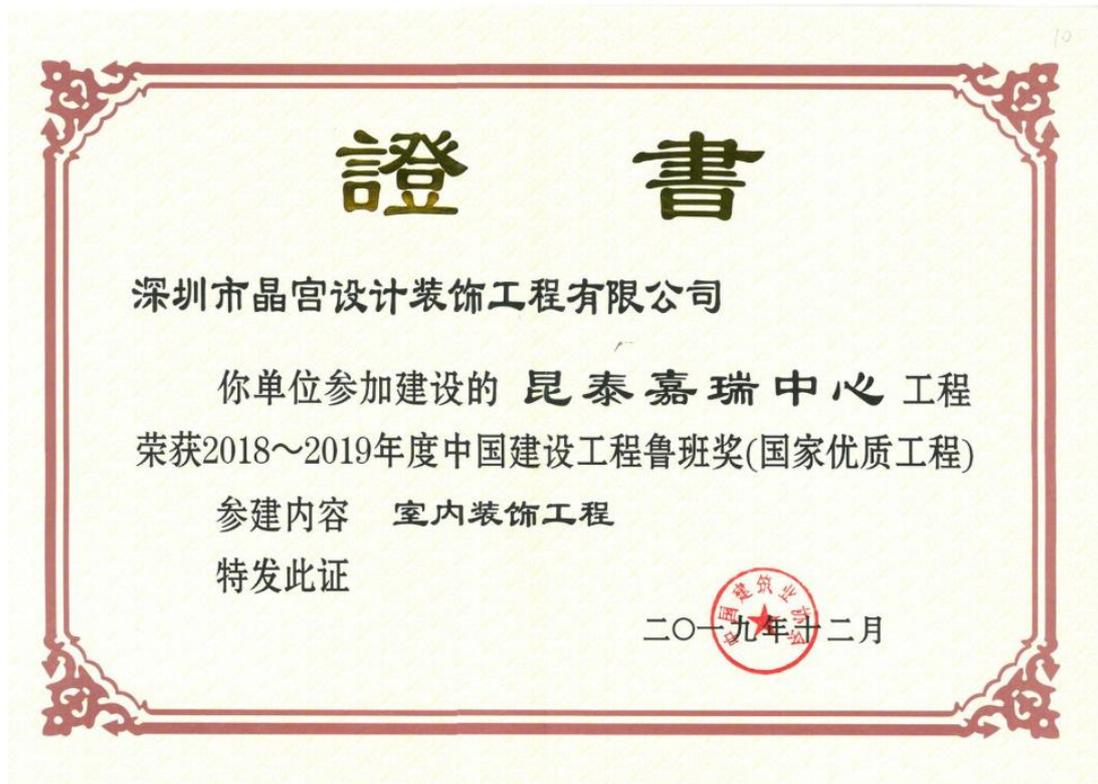
31. 呼和浩特市妇幼保健院异地新建项目综合楼鲁班奖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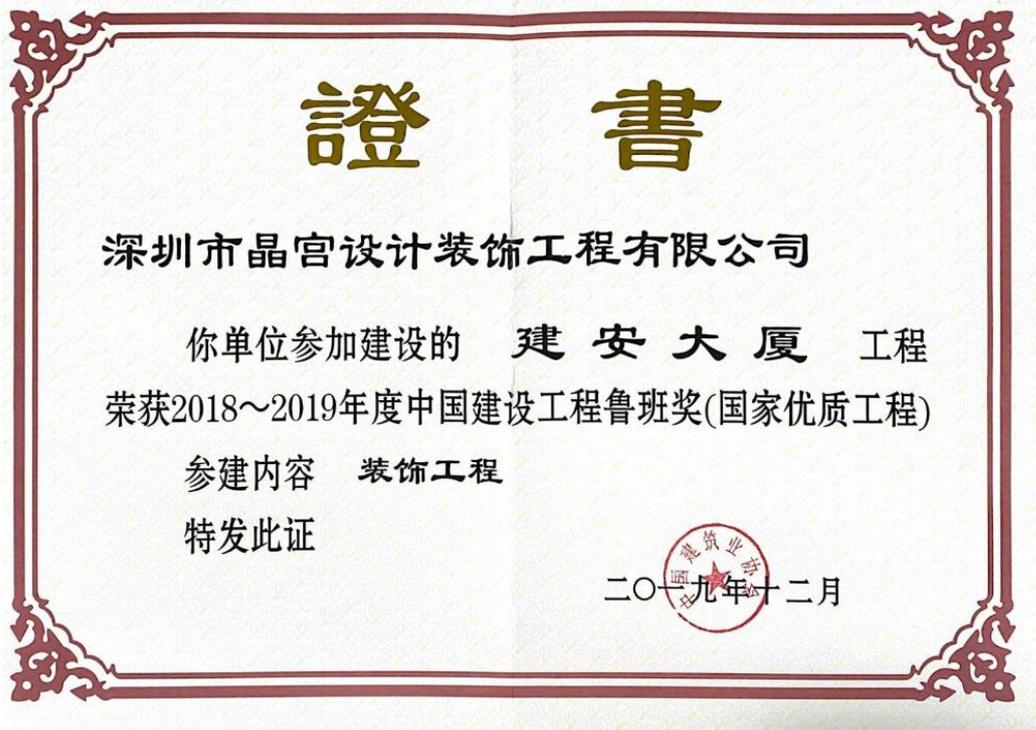
32 银川河东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新建 T3 航站楼项目鲁班奖证书



33.昆泰嘉瑞中心项目鲁班奖证书



34.建安大厦项目鲁班奖证书



35.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校区扩建工程项目装饰装修工程（II标段）



四、近二年审计报告

2024 年审计报告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书	1-2
二、合并资产负债表	3-4
三、合并利润表	5
四、合并现金流量表	6-7
五、合并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8
六、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9-10
七、母公司利润表	11
八、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2-13
九、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14
十、财务报表附注	15-42
十一、财务情况说明书	43
十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营业执照	44-45



此网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s://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粤2504XG170U





深圳悦信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Yue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2605 电话：88303748 邮箱：yuexincpa@163.com

深悦信年审字[2025]853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24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



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悦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四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一）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产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08,605,865.10	269,610,487.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4,905,394.85	4,905,394.8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	20,132,678.75	5,160,145.14
应收账款	4	1,054,812,940.62	917,888,354.8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	139,848,072.51	138,703,774.63
其他应收款	6	137,415,248.70	104,578,530.51
存货	7	53,652,497.91	59,815,298.8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905.03	4,905.03
流动资产合计		1,619,377,603.47	1,500,666,891.0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9	25,163,585.31	25,163,585.31
固定资产	10	27,025,579.17	30,223,693.33
在建工程	11	5,321,259.40	5,304,169.8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2	12,208,063.15	11,969,246.7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	75,835,193.92	74,289,081.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5,553,680.95	146,949,777.15
资产总计		1,764,931,284.42	1,647,616,668.1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二）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	228,543,833.22	358,794,472.32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	79,826,888.19	41,774,286.45
应付账款	16	737,087,252.97	556,607,639.69
预收款项	17	21,404,272.65	49,180,271.52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9	9,919,561.73	12,066,146.28
应交税费	20	25,280,779.16	26,190,954.48
其他应付款	18	56,201,632.04	61,078,721.2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58,264,219.96	1,105,692,491.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1	37,880,000.00	11,841,150.75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	6,250,930.13	6,250,930.1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130,930.13	18,092,080.88
负债合计		1,202,395,150.09	1,123,784,572.8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3	62,360,000.00	62,3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4	54,995,533.18	54,995,533.1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5	35,430,365.92	30,525,153.22
盈余公积	26	31,641,344.41	31,641,344.41
未分配利润	27	378,108,890.82	344,310,064.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62,536,134.33	523,832,095.3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62,536,134.33	523,832,095.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64,931,284.42	1,647,616,668.1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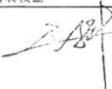
合并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品高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28	1,982,426,630.32	1,850,199,548.25
减：营业成本	29	1,779,896,713.08	1,652,012,892.47
税金及附加		5,245,569.99	5,029,653.62
销售费用		17,744,522.12	21,585,353.96
管理费用		39,892,368.91	43,956,977.65
研发费用	30	75,993,071.88	61,278,364.93
财务费用		17,029,610.23	24,026,099.69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144,618.48	1,306,6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	-10,307,413.45	-16,024,324.6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461,979.14	27,592,481.26
加：营业外收入		3,654.56	
减：营业外支出		364,097.17	2,941.1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101,536.53	27,589,540.09
减：所得税费用		3,444,961.59	2,380,872.7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656,574.94	25,208,667.3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656,574.94	25,208,667.3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656,574.94	25,208,667.31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2,656,574.94	25,208,667.3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一)

2024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52,408,941.95	1,966,851,292.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1,522,715.89	746,638,163.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33,931,657.84	2,713,489,456.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19,217,603.28	1,814,861,258.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2,463,446.74	87,321,891.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284,959.92	19,293,608.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2,436,058.85	721,036,122.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97,402,068.79	2,642,512,881.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29,589.05	70,976,574.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64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64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84,392.90	3,374,192.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4,392.90	3,374,192.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1,752.90	-3,374,192.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2,000,000.00	436,632,207.4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000,000.00	436,632,207.4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2,861,150.75	448,077,903.2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731,307.51	21,948,390.6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8,592,458.26	470,026,293.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592,458.26	-33,394,086.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004,622.11	34,208,295.56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9,610,487.21	235,402,191.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8,605,865.10	269,610,487.2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付奇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 程静



合并现金流量表（二）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2,656,574.94	25,208,667.3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307,413.4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465,577.85	3,385,767.72
无形资产摊销	768,862.63	492,237.8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804,674.70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46,112.02	-2,403,648.7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62,800.91	-59,564,604.1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4,993,923.42	93,438,203.2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913,144.15	10,464,304.75
其他	8,009,424.14	-44,353.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29,589.05	70,976,574.3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08,605,865.10	269,610,487.2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69,610,487.21	235,402,191.6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004,622.11	34,208,295.5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付亦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晓



合并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所有者权益合计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股本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未分配利润	股本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未分配利润	股本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4,095,533.18	-30,525,153.22	31,641,344.41	54,431,064.34	54,095,533.18	-30,525,153.22	31,641,344.41	54,431,064.34	54,095,533.18	-30,525,153.22	31,641,344.41	54,431,064.34	206,658,819.60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62,340,000.00				62,340,000.00				62,340,000.00				62,340,000.0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分配的股利													
4. 其他													
(四) 专项储备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3. 其他													
(五) 其他													
三、本年年末余额	116,435,533.18	-30,525,153.22	31,641,344.41	116,771,064.34	116,435,533.18	-30,525,153.22	31,641,344.41	116,771,064.34	116,435,533.18	-30,525,153.22	31,641,344.41	116,771,064.34	268,998,819.60
四、上年年末余额	54,095,533.18	-30,525,153.22	31,641,344.41	54,431,064.34	54,095,533.18	-30,525,153.22	31,641,344.41	54,431,064.34	54,095,533.18	-30,525,153.22	31,641,344.41	54,431,064.34	206,658,819.60
五、上年年初余额	54,095,533.18	-30,525,153.22	31,641,344.41	54,431,064.34	54,095,533.18	-30,525,153.22	31,641,344.41	54,431,064.34	54,095,533.18	-30,525,153.22	31,641,344.41	54,431,064.34	206,658,819.60



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汇峰汇峰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 付亦亦

注册会计师: 赵翀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一）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产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03,954,520.55	265,895,544.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05,394.85	4,905,394.8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132,678.75	5,160,145.14
应收账款		1,054,812,940.62	917,888,354.8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27,848,072.51	126,703,774.63
其他应收款		184,135,871.95	153,015,586.04
存货		52,310,692.53	59,815,298.8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它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648,100,171.76	1,533,384,098.7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7,000,000.00	2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5,163,585.31	25,163,585.31
固定资产		27,025,579.17	30,223,693.3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829,445.69	3,394,311.3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835,193.92	74,289,081.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8,853,804.09	159,070,671.86
资产总计		1,806,953,975.85	1,692,454,770.5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二）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品高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8,543,833.22	358,794,472.32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9,826,888.19	41,774,286.45
应付账款		735,789,885.04	556,607,639.69
预收款项		20,804,272.65	49,180,271.52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9,879,604.13	12,053,646.28
应交税费		25,605,632.33	26,190,541.72
其他应付款		95,174,793.68	101,914,129.6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95,624,909.24	1,146,514,987.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7,880,000.00	11,841,150.75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50,930.13	6,250,930.1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130,930.13	18,092,080.88
负债合计		1,239,755,839.37	1,164,607,068.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2,360,000.00	62,3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4,995,533.18	54,995,533.1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35,430,365.92	30,525,153.22
盈余公积		31,641,344.41	31,641,344.41
未分配利润	3	382,770,892.97	348,325,671.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67,198,136.48	527,847,702.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806,953,975.85	1,692,454,770.5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2024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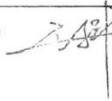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深圳市晶高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4	1,982,426,630.32	1,850,199,548.25
减：营业成本	5	1,779,896,713.08	1,652,012,892.47
税金及附加		5,195,510.64	4,996,597.32
销售费用		17,743,752.12	21,585,353.96
管理费用		39,325,380.82	43,432,890.15
研发费用		75,993,071.88	61,278,364.93
财务费用		17,001,032.22	24,034,386.39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144,618.48	1,306,6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307,413.45	-16,024,324.6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408,774.59	28,141,338.36
加：营业外收入		3,658.56	-
减：营业外支出		1,864,097.17	2,941.1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548,336.98	28,138,397.19
减：所得税费用		3,241,967.59	2,380,872.7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306,369.39	25,757,524.4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306,369.39	25,757,524.4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306,369.39	25,757,524.4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产生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付康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赵融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一)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37,408,941.95	1,966,851,292.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1,522,715.89	746,504,890.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18,931,657.84	2,713,356,183.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05,196,645.02	1,814,861,258.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2,463,446.74	87,321,891.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284,959.92	19,293,608.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1,393,418.85	722,381,013.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82,338,470.53	2,643,857,772.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93,187.31	69,498,410.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64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64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74,192.24	3,374,192.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4,392.90	3,374,192.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1,752.90	-3,374,192.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6,632,207.44	436,632,207.4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6,632,207.44	436,632,207.4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8,077,903.25	448,077,903.2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948,390.69	21,948,390.6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0,026,293.94	470,026,293.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94,086.50	-33,394,086.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941,023.85	32,730,131.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5,895,544.40	233,165,412.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3,954,520.55	265,895,544.4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付诗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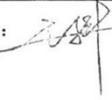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二）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3,302,970.39	25,757,524.4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307,413.4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465,577.85	3,385,767.72
无形资产摊销	572,544.67	492,237.8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804,674.70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46,112.02	-2,403,648.7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504,606.29	-59,564,604.1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4,797,846.75	88,535,754.0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9,971,693.34	13,333,712.84
其他	-17,992,334.61	-38,333.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93,187.31	69,498,410.2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03,954,520.55	265,895,544.4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65,895,544.40	233,165,412.8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941,023.85	32,730,131.5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付志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新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本行余额					上年余额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资本公积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4,995,533.18	31,643,344.41	30,525,153.22	340,325,671.24	537,947,705.05	62,260,000.00	-	-	30,545,991.06	31,643,344.41	502,449,340.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1,142,253.34	1,142,253.34	-	-	-	-	-	38,333.72
二、本年年初余额	54,995,533.18	31,643,344.41	30,525,153.22	340,467,922.48	538,089,958.39	62,260,000.00	-	-	30,545,991.06	31,643,344.41	502,411,015.48
三、本年年末余额	54,995,533.18	31,643,344.41	4,002,127.90	333,027,930.30	389,066,885.79	62,260,000.00	-	-	298,875.84	31,643,344.41	527,525,224.41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5. 其他综合收益											
6. 专项储备											
7. 盈余公积											
8. 资本公积											
9. 未分配利润											
10.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1. 资本公积											
2. 专项储备											
3. 盈余公积											
4. 未分配利润											
5. 其他											
六、其他											
七、其他											
八、其他											
九、其他											
十、其他											
十一、其他											
十二、其他											
十三、其他											
十四、其他											
十五、其他											
十六、其他											
十七、其他											
十八、其他											
十九、其他											
二十、其他											
二十一、其他											
二十二、其他											
二十三、其他											
二十四、其他											
二十五、其他											
二十六、其他											
二十七、其他											
二十八、其他											
二十九、其他											
三十、其他											
三十一、其他											
三十二、其他											
三十三、其他											
三十四、其他											
三十五、其他											
三十六、其他											
三十七、其他											
三十八、其他											
三十九、其他											
四十、其他											
四十一、其他											
四十二、其他											
四十三、其他											
四十四、其他											
四十五、其他											
四十六、其他											
四十七、其他											
四十八、其他											
四十九、其他											
五十、其他											
五十一、其他											
五十二、其他											
五十三、其他											
五十四、其他											
五十五、其他											
五十六、其他											
五十七、其他											
五十八、其他											
五十九、其他											
六十、其他											
六十一、其他											
六十二、其他											
六十三、其他											
六十四、其他											
六十五、其他											
六十六、其他											
六十七、其他											
六十八、其他											
六十九、其他											
七十、其他											
七十一、其他											
七十二、其他											
七十三、其他											
七十四、其他											
七十五、其他											
七十六、其他											
七十七、其他											
七十八、其他											
七十九、其他											
八十、其他											
八十一、其他											
八十二、其他											
八十三、其他											
八十四、其他											
八十五、其他											
八十六、其他											
八十七、其他											
八十八、其他											
八十九、其他											
九十、其他											
九十一、其他											
九十二、其他											
九十三、其他											
九十四、其他											
九十五、其他											
九十六、其他											
九十七、其他											
九十八、其他											
九十九、其他											
一百、其他											

赵新

付亦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1985年3月26日正式成立,领取了9144030019217993XJ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8,000,000.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62,360,000.00元。

本公司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中花路14号盈福大厦六楼。

本公司主要经营:承担各类建筑的室内、室外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和施工;承担各类建筑幕墙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不含特种设备及其他限制项目)、建筑智能化工程、金属门窗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钢结构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材料、灯具、卫生洁具、家私的购销;自有物业的租赁和管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持续经营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本公司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12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于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按照本公司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合并财务报表比较数据调整的期间应不早于合并方、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孰晚的时间。

（2）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①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B.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④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按照规定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①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②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则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设置备查簿,记录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按照本公司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

(四)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截至本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3. 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4. 超额亏损的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 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年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年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年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年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



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合并报表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与丧失控制权时，按照前述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与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个别财务报表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按照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包括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均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1. 汇兑差额的处理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外币



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公司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比较财务报表的折算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七）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及计量

(1)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

-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C.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两类：

-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B.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3) 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C.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D.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E.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F.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B.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C.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



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确定方法:

(1) 对于应收票据,公司结算的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2) 对于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计提方法如下:

①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②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的账龄组合。



（八）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提

本公司应收款项同时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九） 存货的分类和计量

1. 存货分类：本公司存货按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在产品、在途商品等分类。

2. 存货的确认：本公司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1）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存货的计价方法：取得时按实际成本入账，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计量。除原材料采购成本外，在产品及产成品还包括直接人工和按照适当比例分配的生产制造费用。

4. 期末存货的计量：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十） 合同资产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



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十一） 持有待售资产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的计量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初始计量

本公司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c)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C、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3) 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



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予以全额确认。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 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相关活动，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十三)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1.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折旧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年	5.00%	4.75%-5.00%
机器设备	1-10年	5.00%	9.5%-100.00%
运输设备	1-5年	5.00%	19.00%-100.00%
电子设备	1-5年	5.00%	19.00%-100.00%
其他设备及工具	1-5年	5.00%	19.00%-100.00%

本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3.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十四)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1. 本公司的在建工程包括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在安装设备、待摊支出以及单项工程等。
2. 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3. 本公司将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认为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十五)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无形资产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2)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



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进行相应处理。将为获取并理解相应技术而进行的有计划调查期间确认为研究阶段；将进行商业性生产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期间确认为开发阶段。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自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确认为无形资产。

(3)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自可供使用当月起至终止确认时止的使用寿命期间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直接在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 A. 专利权：法律有规定的从法律，合同有规定的从合同，两者都没有规定的按10年摊销；
- B. 商标权：法律有规定的从法律，合同有规定的从合同，两者都没有规定的按10年摊销；
- C. 非专利技术：法律有规定的从法律，合同有规定的从合同，两者都没有规定的按10年摊销；
- D. 软件：法律有规定的从法律，合同有规定的从合同，两者都没有规定的按10年摊销；
- E. 土地使用权：按购置使用年限的规定摊销。

(4) 期末时，根据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按单项无形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则将其一次性转入当期费用。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将已经发生的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收益期限内平均摊销。

(十七) 合同负债

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十八)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



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九)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 收入确认方法和原则

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1)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2) 该合同明确了各方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3) 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4) 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5) 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企业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其他收入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执行。

(二十一) 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确定补助对象，除有确凿证据证明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外，本公司将其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本公司收到政府无偿拨入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政府补助：

(1) 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2) 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1)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 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 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 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 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 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 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A.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 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 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B. 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 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 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在资产负债表日, 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 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在资产负债表日,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转回减记的金额。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 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二十三) 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公司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四）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



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考虑该资产或负债的特征；假定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本公司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公司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以公允价值计量负债，假定在计量日将该负债转移给其他市场参与者，而且该负债在转移后继续存在，并由作为受让方的市场参与者履行义务。以公允价值计量自身权益工具，假定在计量日将该自身权益工具转移给其他市场参与者，而且该自身权益工具在转移后继续存在，并由作为受让方的市场参与者取得与该工具相关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

（二十五） 租赁

1. 租入资产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计入当期费用。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得预计应支付的款项；④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⑤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财务费用。该周期性利率是指公司所采用的折现率或修订后的折现率。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对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者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当实质租赁付款额、担保余值得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出租资产的会计处理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入账价值中。

(二十六)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和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十七)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五、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类与税（费）率：

序号	税种	税（费）率	说明
1	增值税	3%、6%、9%、13%	按应税收入计缴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3	教育费附加	3%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4	地方教育附加	2%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15%、2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六、合并会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现金	75,313.61	75,313.61
银行存款	207,142,149.92	268,147,291.16
其他货币资金	1,388,401.57	1,387,882.44
合计	208,605,865.10	269,610,487.21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05,394.85	4,905,394.85
合计	4,905,394.85	4,905,394.85

3. 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融信票据	20,132,678.75	2,001,382.72
银行承兑汇票		1,758,762.42
商业承兑汇票		1,400,000.00
合计	20,132,678.75	5,160,145.14



4. 应收账款

公司期末应收账款账面净额为1,054,812,940.62元，其账面余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账款原值	1,359,225,267.20	100.00%	1,211,993,267.97	100.00%
减：坏账准备	304,412,326.58	22.40%	294,104,913.13	24.27%
账面价值合计	1,054,812,940.62	100.00%	917,888,354.84	100.00%

5. 预付款项

公司期末预付款项账面净额为139,848,072.51元，其账面余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付款项	139,848,072.51	100.00%	138,703,774.63	100.00%
合计	139,848,072.51	100.00%	138,703,774.63	100.00%

6. 其他应收款（会计报表项目）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6.1. 其他应收款	137,415,248.70	104,578,530.51
6.2. 应收股利		
6.3. 应收利息		
合计	137,415,248.70	104,578,530.51

6.1. 其他应收款

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为137,415,248.70元，其账面余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应收款	154,468,334.91	100.00%	121,631,616.72	100.00%
减：坏账准备	17,053,086.21	11.04%	17,053,086.21	14.02%
账面价值合计	137,415,248.70	100.00%	104,578,530.51	100.00%

7. 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工程施工	53,652,497.91	59,800,889.97
原材料		14,408.85
合计	53,652,497.91	59,815,298.82

8.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流动资产	4,905.03	4,905.03
合计	4,905.03	4,905.03



9. 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值合计	27,420,277.00			27,420,277.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907,926.69			1,907,926.69
三、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合计	348,765.00			348,765.00
四、账面价值合计	25,163,585.31			25,163,585.31

10. 固定资产（会计报表项目）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0.1. 固定资产	27,025,579.17	30,223,693.33
10.2.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7,025,579.17	30,223,693.33

10.1. 固定资产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值合计	66,810,749.73	308,103.69	812,800.00	66,306,053.42
二、累计折旧合计	36,587,056.40	3,465,577.85	772,160.00	39,280,474.25
三、账面价值合计	30,223,693.33	308,103.69	3,506,217.85	27,025,579.17

11. 在建工程（会计报表项目）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1.1. 在建工程	5,321,259.40	5,304,169.87
11.2. 工程物资		
合计	5,321,259.40	5,304,169.87

11.1. 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在建工程	5,321,259.40	5,304,169.87
合计	5,321,259.40	5,304,169.87

12. 无形资产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无形资产原值	16,066,396.71	1,007,679.04		17,074,075.75
二、累计摊销	4,097,149.97	768,862.63		4,866,012.60
三、账面价值	11,969,246.74	1,007,679.04	768,862.63	12,208,063.15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835,193.92	74,289,081.90
合计	75,835,193.92	74,289,081.90

14. 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短期借款	228,543,833.22	358,794,472.32
合计	228,543,833.22	358,794,472.32



15. 应付票据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国内信用证	65,034,655.46	
商业承兑汇票	14,792,232.73	11,774,286.45
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00.00
合计	79,826,888.19	41,774,286.45

16. 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为 737,087,252.97 元，其账面余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737,087,252.97	100.00%	556,607,639.69	100.00%
合计	737,087,252.97	100.00%	556,607,639.69	100.00%

17. 预收款项

公司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为 21,404,272.65 元，其账面余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收款项	21,404,272.65	100.00%	49,180,271.52	100.00%
合计	21,404,272.65	100.00%	49,180,271.52	100.00%

18. 其他应付款（会计报表项目）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8.1. 其他应付款	56,201,632.04	60,796,318.68
18.2. 应付股利		
18.3. 应付利息		282,402.53
合计	56,201,632.04	61,078,721.21

18.1. 其他应付款

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为 56,201,632.04 元，其账面余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应付款	56,201,632.04	100.00%	60,796,318.68	100.00%
合计	56,201,632.04	100.00%	60,796,318.68	100.00%

18.3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利息		282,402.53
合计		282,402.53

19.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206,126.67	100,664,141.26	104,098,724.26	8,771,543.67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福利费		1,120,494.04	1,120,494.04	
社会保险费	-152,846.39	9,539,351.29	8,361,780.44	1,024,724.46
住房公积金	366.00	2,576,991.44	2,453,963.84	123,393.60
工会经费		562,769.35	562,769.35	
职工教育经费		4,750.00	4,750.00	
其他	12,500.00	657,982.50	670,582.50	-100.00
合计	12,066,146.28	115,126,479.88	117,273,064.43	9,919,561.73

20. 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期末余额为 25,280,779.16 元，具体缴纳金额以主管税务机关核算为准。

21. 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长期借款	37,880,000.00	11,841,150.75
合计	37,880,000.00	11,841,150.75

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50,930.13	6,250,930.13
合计	6,250,930.13	6,250,930.13

23. 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实收资本	62,360,000.00	62,360,000.00
合计	62,360,000.00	62,360,000.00

24. 资本公积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资本公积	54,995,533.18	54,995,533.18
合计	54,995,533.18	54,995,533.18

25. 专项储备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专项储备	35,430,365.92	30,525,153.22
合计	35,430,365.92	30,525,153.22

26. 盈余公积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盈余公积	31,641,344.41	31,641,344.41
合计	31,641,344.41	31,641,344.41

27.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余额	344,310,064.54
加：以前年度追溯调整	1,142,251.34
加：本期净利润	32,656,574.94



项目	本期金额	
期末余额	378,108,890.82	
28. 营业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978,800,056.01	1,849,215,056.81
其他业务收入	3,626,574.31	984,491.44
合计	1,982,426,630.32	1,850,199,548.25
29. 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成本	1,779,707,775.03	1,652,012,892.47
其他业务成本	188,938.05	
合计	1,779,896,713.08	1,652,012,892.47
30.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直接投入费用	49,987,045.00	39,676,231.41
工资薪金支出	22,595,652.16	16,045,410.21
各类基本社会保障性缴款	1,693,027.69	1,065,413.61
劳务费	699,029.13	4,119,274.90
住房公积金	692,876.40	372,034.80
其他	324,441.50	
合计	75,993,071.88	61,278,364.93
3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坏账损失	-10,307,413.45	-16,024,324.67
合计	-10,307,413.45	-16,024,324.67

七、母公司会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现金	75,313.61	75,313.61
银行存款	202,490,805.37	264,432,348.35
其他货币资金	1,388,401.57	1,387,882.44
合计	203,954,520.55	265,895,544.40

2.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晶宫科技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辽宁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深圳市绿色低碳装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广东晶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	
合计	27,000,000.00	26,000,000.00



3.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余额	348,325,671.24
加：以前年度追溯调整	1,142,251.34
加：本期净利润	33,302,970.39
期末余额	382,770,892.97

4. 营业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978,800,056.01	1,849,215,056.81
其他业务收入	3,626,574.31	984,491.44
合计	1,982,426,630.32	1,850,199,548.25

5. 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成本	1,779,707,775.03	1,652,012,892.47
其他业务成本	88,938.05	
合计	1,779,896,713.08	1,652,012,892.47

八、合并范围			
本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关系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深圳市绿色低碳装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晶宫科技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辽宁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广东晶宫幕墙门窗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广东晶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 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未为任何单位提供对外担保，未将本公司任何资产予以抵押或质押借款，无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或有负债。

2. 期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3. 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于1985年3月26日成立,取得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9217993XJ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王科;注册资本为10,800.00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市花路14号盈福大厦六楼。

经营范围:承担各类建筑的室内、室外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和施工;承担各类型建筑幕墙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不含特种设备及其他限制项目)、建筑智能化工程、金属门窗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钢结构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材料、灯具、卫生洁具、家私的购销;自有物业的租赁和管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资产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1,764,931,284.42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1,619,377,603.47元,账面非流动资产为145,553,680.95元。

三、负债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1,202,395,150.09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1,158,264,219.96元,非流动负债为44,130,930.13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562,536,134.33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62,360,000.00元,资本公积54,995,533.18元,账面未分配利润378,108,890.82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 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1,982,426,630.32元,营业成本为1,779,896,743.08元。

(二) 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5,245,569.99元,销售费用为17,744,523.02元,管理费用为39,892,368.91元,研发费用为75,993,071.88元,财务费用为17,029,610.23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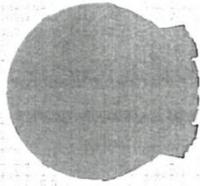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62,360,000.00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100%,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39.81%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68.13%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200.99%
4	净资产增长率	(期末净资产-期初净资产)/期初净资产*100%	7.39%
5	毛利率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10.22%
6	净利率	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1.65%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6.01%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7.15%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7.12%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悦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余达成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
 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2605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71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18)5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8年4月8日



证书序号：002178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4年3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P8FB1H



名称 深圳德禧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达成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1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
是大厦东座2605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年10月15日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23 年审计报告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会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3-4
合并利润表	5
合并现金流量表	6-7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9-10
母公司利润表	11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2-13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4
三、财务报表附注	15-46
四、财务情况说明书	47
五、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六、营业执照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 公司

2023 年度

合并审计报告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粤24X96JK3RK



深圳中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机密

深中启财审字[2024]第C041924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 2023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九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晶高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269,610,487.21	235,402,191.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4,905,394.85	4,905,384.8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3	5,160,115.14	1,843,220.90
应收账款	五、4	917,888,354.84	955,117,939.0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5	138,703,774.63	113,360,298.38
其他应收款	五、6	104,578,530.51	189,447,550.04
其中：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存货	五、7	59,815,298.82	250,694.6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8	4,905.03	4,905.03
流动资产合计		1,500,666,891.03	1,500,332,184.5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五、9	25,163,585.31	25,163,585.31
固定资产	五、10	30,223,693.33	30,517,198.15
在建工程	五、11	5,304,169.87	5,293,928.1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五、12	11,969,216.74	11,911,893.0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3	71,289,081.90	71,885,433.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6,949,777.15	144,772,337.84
资产总计		1,647,616,668.18	1,645,104,522.4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4	358,794,472.32	366,913,946.27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15	41,774,286.45	50,815,326.17
应付账款	五、16	556,607,639.69	580,182,319.44
预收款项	五、17	49,180,271.52	74,558,623.06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五、18	12,066,116.28	6,573,210.51
应交税费	五、19	26,190,954.48	21,751,303.68
其他应付款	五、20	61,078,721.21	25,740,905.13
其中: 应付利息		282,402.53	352,843.58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05,692,491.95	1,126,535,834.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1	11,811,970.75	13,629,138.39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22	6,250,930.13	6,250,930.1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092,080.88	19,880,068.52
负债合计		1,123,784,572.83	1,146,415,902.81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五、23	62,360,000.00	62,3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24	54,995,533.18	54,995,533.18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五、25	30,525,153.22	30,545,991.06
盈余公积	五、26	31,641,344.41	31,641,344.4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27	344,310,064.54	319,115,750.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23,832,095.35	498,688,619.60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523,832,095.35	498,688,619.6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647,616,668.18	1,645,104,522.4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编制单位：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28	1,850,199,548.25	1,749,719,204.03
减：营业成本	五、29	1,652,012,892.47	1,565,997,887.24
税金及附加	五、30	5,029,653.62	4,882,227.14
销售费用	五、31	21,585,353.96	21,609,387.73
管理费用	五、32	43,956,977.65	42,386,488.41
研发费用	五、33	61,278,364.93	54,609,055.18
财务费用	五、34	24,026,099.69	19,994,617.22
加：其他收益	五、35	1,306,600.00	748,790.8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6	-16,024,324.67	-18,979,854.8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592,481.26	22,008,477.13
加：营业外收入			11,455.14
减：营业外支出	五、37	2,911.17	1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589,540.09	22,022,832.27
减：所得税费用	五、38	2,380,872.78	2,194,071.6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208,667.31	19,828,760.6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25,208,667.31	19,828,760.66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208,667.31	19,828,760.6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25,208,667.31	19,828,760.66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208,667.31	19,828,760.6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208,667.31	19,828,760.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208,667.31	19,828,760.6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一）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66,851,292.23	1,735,318,926.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6,638,163.90	1,412,709.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13,489,456.13	1,736,731,636.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14,861,258.59	1,479,468,519.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7,321,891.89	80,984,413.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293,608.71	23,693,016.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1,036,122.64	119,220,750.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42,512,881.83	1,703,366,700.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976,574.30	33,364,936.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98,047.4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8,047.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74,192.24	424,122.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74,192.24	5,424,122.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4,192.24	-426,074.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36,632,207.44	323,504,232.0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6,632,207.44	323,504,232.08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48,077,903.25	263,070,851.6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1,948,390.69	16,620,251.6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0,026,293.94	279,691,103.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94,086.50	43,813,128.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208,295.56	76,751,990.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5,402,191.65	158,650,201.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9,610,487.21	235,402,191.6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二)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2023年度	2022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5,208,667.31	19,828,760.6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8,979,854.85
信用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385,767.72	2,912,988.44
无形资产摊销	492,237.84	652,140.5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8,406,398.1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03,648.70	-2,846,978.2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59,564,604.13	49,934,668.9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3,438,203.23	205,264,862.0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761,801.75	-285,987,249.99
其他	-41,353.12	6,219,490.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976,574.30	33,364,936.2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69,610,487.21	235,402,191.6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35,402,191.65	158,650,201.4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208,295.56	76,751,990.2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年末未分配利润	
	年初未分配利润	本年净利润	提取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提取专项储备	提取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	小计	其他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2,469,000.0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2,469,000.00												
三、本年利润分配													
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3. 提取专项储备													
4. 其他													
四、利润分配合计													
五、年末未分配利润													
六、其他													
七、合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5,895,514.40	233,163,412.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05,394.85	4,905,384.8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160,145.14	1,843,220.90
应收账款	917,888,354.84	955,117,939.0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26,703,774.63	101,360,298.38
其他应收款	153,015,586.04	232,982,156.3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59,815,298.82	250,694.6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533,384,098.72	1,529,625,107.0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6,000,000.00	2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5,163,585.31	25,163,585.31
固定资产	30,371,434.06	30,512,873.2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394,311.32	3,140,639.6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289,081.90	71,885,133.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9,070,671.86	156,702,531.41
资产总计	1,692,454,770.58	1,686,327,638.4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品言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8,794,472.32	366,913,916.27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1,774,286.45	50,815,526.17
应付账款	556,607,639.69	580,182,319.44
预收款项	49,180,271.52	74,558,623.06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2,053,646.28	6,560,710.54
应交税费	26,190,541.72	21,751,256.15
其他应付款	101,914,129.67	63,515,839.13
其中：应付利息	282,402.53	352,843.58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46,514,987.65	1,164,298,220.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841,150.75	13,629,138.39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50,930.13	9,114,520.1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092,080.88	19,880,068.52
负 债 合 计	1,164,607,068.53	1,184,178,289.28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62,360,000.00	62,3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4,995,533.18	54,995,533.1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30,525,153.22	30,545,991.06
盈余公积	31,641,344.41	31,641,344.41
未分配利润	348,325,671.24	322,606,480.55
股东权益合计	527,847,702.05	502,149,349.2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692,454,770.58	1,686,327,638.4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1,850,199,548.25	1,749,719,204.03
减：营业成本	1,652,012,892.47	1,565,997,887.24
税金及附加	4,996,597.32	4,849,170.84
销售费用	21,585,353.96	21,609,387.73
管理费用	43,432,890.15	42,012,739.77
研发费用	61,278,364.93	54,609,055.18
财务费用	21,034,386.39	20,026,278.46
加：其他收益	1,306,600.00	748,790.8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024,324.67	-18,979,854.8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141,338.36	22,363,620.83
加：营业外收入		14,455.14
减：营业外支出	2,941.1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138,397.19	22,398,075.97
减：所得税费用	2,380,872.78	2,194,071.6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757,524.41	20,204,004.3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757,524.41	20,204,004.3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757,524.41	20,204,004.3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11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一）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66,851,292.23	1,735,318,926.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6,504,890.97	1,823,130.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13,356,183.20	1,737,142,057.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14,861,258.59	1,471,014,083.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7,321,891.89	80,984,413.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293,608.71	23,693,016.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2,381,013.72	124,339,921.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43,857,772.91	1,700,031,435.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498,410.29	37,110,622.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998,017.4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998,017.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74,192.24	424,122.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74,192.24	5,424,122.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4,192.24	-426,074.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6,632,207.44	323,504,232.0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6,632,207.44	323,504,232.0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8,077,903.25	263,070,851.6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948,390.69	16,620,251.6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0,026,293.94	279,691,103.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94,086.50	43,813,128.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730,131.55	80,497,676.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3,165,412.85	152,667,736.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5,895,544.40	233,165,412.8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二)

2023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市品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2023年度	2022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5,757,524.41	20,204,004.36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8,979,854.85
信用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385,767.72	2,912,988.44
无形资产摊销	492,237.84	652,140.5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03,648.70	-2,846,978.2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9,564,604.13	49,934,668.9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8,535,751.03	180,093,740.5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383,712.84	-228,802,477.31
其他	-28,333.72	-4,017,320.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498,410.29	37,110,622.0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65,895,544.40	233,165,412.85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33,165,412.85	152,667,736.71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730,131.55	80,497,676.1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62,360,000.00		31,995,533.18		30,545,991.06		31,641,314.41	322,606,480.55	302,110,316.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末余额	62,360,000.00		31,995,533.18		30,545,991.06		31,641,314.41	322,606,480.55	302,110,316.20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1. 前期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二）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2,360,000.00		31,995,533.18		30,545,991.06		31,641,314.41	322,606,480.55	302,110,316.20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1985年3月26日正式成立,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9217993XJ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8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科;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市花路14号盈福大厦六楼。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承担各类建筑的室内、室外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和施工;承担各类型建筑幕墙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不含特种设备及其他限制项目)、建筑智能化工程、金属门窗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钢结构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材料、灯具、卫生洁具、家私的购销;自有物业的租赁和管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12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6.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合营安排包括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对于共同经营项目,本公司作为共同经营中的合营方确认单独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根据相关约定单独或按份额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与共同经营发生购买、销售不构成业务的资产交易的,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8. 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初始金额与到期金额之间的差额,其摊销、减值、汇兑损益以及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此类金融资产，除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利息之外，所产生的其他利得

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本公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公司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了获得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得转入当期损益。当其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③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

(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

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分类依据参照金融资产分类依据进行披露)。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下列各项外，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以上①或②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以上①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本公司将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公司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的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1)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公司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集团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集团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本公司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6)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财务担保合同等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公司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除某些金融资产基于单项为基础评估逾期信用损失之外,本公司还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不同的组合,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组合1	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2	以应收账款、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3	应收取的各项保证金、押金、备用金等其他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4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0.00%。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信用损失的转回,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信用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10.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四、9. (6) 金融资产减值”。

11.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四、9. (6) 金融资产减值”。

12. 应收款项融资

对于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将其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应收款项融资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13. 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在产品、在途物资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14.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公司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00% (含) 以上但低于 50.00% 的表决权时, 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00% 以下表决权的, 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 为本公司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 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 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 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 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方法。例如: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 最终形成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合并日, 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 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 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 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处理方法。例如: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 最终形成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 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 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采用公允价值核算的, 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合并日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 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等。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10-40	5.00	12.38-9.50
2	机器设备	5-10	5.00	9.50-19
3	运输设备	4-8	5.00	11.88-23.75
4	电子设备	3-5	5.00	19-31.67
5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5.00	19.00-31.67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6.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17.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1)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下列四项: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即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④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2) 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损失计量使用权资产,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

自租赁期开始日起,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通常自租赁期开始的下月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时,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做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

本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年限时,遵循以下原则: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

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本公司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后续折旧。



18.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软件和其他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对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在对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确认为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9.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公司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0.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土地租赁费。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装修费用的摊销年限按合同规定年限,其他待摊费用的摊销年限为受益期。

21.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22.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对于职工虽然没有与本公司解除劳动合同,但未来不再为本公司提供服务,不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本公司承诺提供实质上具有辞退福利性质的经济补偿的,如发生“内退”的情况,在其正式退休日期之前应当比照辞退福利处理,在其正式退休日期之后,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间期末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辞退福利,实质性辞退工作在一年内实施完毕但补偿款项超过一年支付的辞退计划,本公司选择恰当的折现率,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计入当期损益的辞退福利金额。



23. 租赁负债

(1) 初始计量

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1) 租赁付款额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金额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③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④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⑤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2) 折现率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利率指本公司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该利率与下列事项相关:①本公司自身情况,即集团的偿债能力和信用状况;②“借款”的期限,即租赁期;③“借入”资金的金额,即租赁负债的金额;④“抵押条件”,即标的资产的性质和质量;⑤经济环境,包括承租人所处的司法管辖区、计价货币、合同签订时间等。本公司以银行贷款利率为基础,考虑上述因素进行调整而得出该增量借款利率。

(2) 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按以下原则对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①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②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③因重估或租赁变更等原因导致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周期性利率是指本公司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时所采用的折现率,或者因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或因租赁变更而需按照修订后的折现率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所采用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3) 重新计量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①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原折现率折现);②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原折现率折现);③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④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⑤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使情况发生变化(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

24.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一般确认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个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在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深圳市品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对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1)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货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25. 政府补助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公司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分别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本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7. 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租赁确认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参见附注四“16.使用权资产”以及“22.租赁负债”。

2)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指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租赁变更生效日,是指双方就租赁变更达成一致的日期。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或延长了租赁期限;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或租赁期限延长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对变更后合同的对价进行分摊,重新确定变更后的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本公司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应当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②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承租人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为出租人

在(1)评估的该合同为租赁或包含租赁的基础上,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如果一项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出租人将该项租赁分类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将其分类为融资租赁: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③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不低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75%);④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不低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的90%);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将其分类为融资租赁:①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②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③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1)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①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

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租赁收款额,是指出租人因让渡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而应向承租人收取的款项,包括:①承租人需支付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③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④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⑤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② 后续计量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该周期性利率,是指确定租赁投资净额采用内含折现率(转租情况下,若转租的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采用原租赁的折现率(根据与转租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调整)),或者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且满足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条件时按相关规定确定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1)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如果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且满足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条件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2)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① 租金的处理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② 提供的激励措施

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应当确认租金收入。本公司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将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③ 初始直接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至租赁标的资产的成本,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④ 折旧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

⑤ 可变租赁付款额

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⑥ 经营租赁的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1) 租赁付款额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③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④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⑤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2) 折现率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利率指本公司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该利率与下列事项相关:①本公司自身情况,即集团的偿债能力和信用状况;②“借款”的期限,即租赁期;③“借入”资金的金额,即租赁负债的金额;④“抵押条件”,即标的资产的性质和质量;⑤经济环境,包括承租人所处的司法管辖区、计价货币、合同签订时间等。本公司以银行贷款利率为基础,考虑上述因素进行调整而得出该增量借款利率。

(4) 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按以下原则对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①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②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③因重估或租赁变更等原因导致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周期性利率是指本公司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时所采用的折现率,或者因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或因租赁变更而需按照修订后的折现率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所采用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5) 重新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①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原折现率折现);②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原折现率折现);③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④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⑤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使情况发生变化(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

28. 持有待售

(1)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需要获得相关批准。本公司将非流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2)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4)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5)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相关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6)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7)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 可收回金额。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8)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9.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3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年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年无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计算的销项税,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的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的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指2022年12月31日,“期末”指2023年12月31日,“本期”指2023年度,“上期”指2022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 金	75,313.61	10,858.99
银行存款	268,147,291.16	233,704,360.98
其他货币资金	1,387,882.44	1,686,971.68
合 计	269,610,487.21	235,402,191.65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05,394.85	4,905,384.85
合 计	4,905,394.85	4,905,384.85

3、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758,762.42	-
商业承兑汇票	1,400,000.00	-
融信票据	2,001,382.72	1,843,220.90
合 计	5,160,145.14	1,843,220.90

4、应收账款

(1) 公司期末应收账款账面净额为 917,888,354.84元, 其账面余额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账款原值	1,211,993,267.97	100.00%	1,234,076,744.31	100.00%
减: 坏账准备	294,104,913.13	24.27%	278,958,805.28	22.60%
应收账款账面净额	917,888,354.84	100.00%	955,117,939.03	100.00%

5、预付款项

(1) 公司期末预付账款账面净额为 138,703,774.63 元, 其账面余额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付款项	138,703,774.63	100.00%	113,360,298.38	100.00%
合 计	138,703,774.63	100.00%	113,360,298.38	100.00%

6、其他应收款

(1) 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为 104,578,530.51 元, 其账面余额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应收款	121,631,616.72	100.00%	205,622,419.43	100.00%
减: 坏账准备	17,053,086.21	14.02%	16,174,869.39	7.87%
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	104,578,530.51	100.00%	189,447,550.04	100.00%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7、 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原材料	14,408.85	250,694.69
工程施工	59,800,889.97	-
合 计	59,815,298.82	250,694.69

8、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流动资产	4,905.03	4,905.03
合 计	4,905.03	4,905.03

9、 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原价合计	27,420,277.00	27,420,277.00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1,907,926.69	1,907,926.69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合计	348,765.00	348,765.00
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	25,163,585.31	25,163,585.31

10、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66,810,749.73	63,714,161.92
累计折旧合计	36,587,056.40	33,196,663.77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30,223,693.33	30,517,498.15

11、 在建工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5,304,169.87	5,293,928.14
合 计	5,304,169.87	5,293,928.14

12、 无形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16,066,396.71	15,320,487.21
累计摊销合计	4,097,149.97	3,408,594.17
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11,969,246.74	11,911,893.04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289,081.90	71,885,433.20
合计	74,289,081.90	71,885,433.20

14、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	358,794,472.32	366,913,946.27
合计	358,794,472.32	366,913,946.27

15、应付票据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00.00	1,5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1,774,286.45	19,315,526.17
国内信用证		30,000,000.00
合计	41,774,286.45	50,815,526.17

16、应付账款

(1) 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556,607,639.69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556,607,639.69	100.00%	580,182,319.44	100.00%
合计	556,607,639.69	100.00%	580,182,319.44	100.00%

17、预收款项

(1) 公司预收款项期末余额 49,180,271.52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收款项	49,180,271.52	100.00%	74,558,623.06	100.00%
合计	49,180,271.52	100.00%	74,558,623.06	100.00%

18、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206,126.67	6,547,945.16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社会保险费	-152,846.39	8,074.69
住房公积金	366.00	
分、子公司	12,500.00	12,500.00
其他		4,690.69
合 计	12,066,146.28	6,573,210.54

19、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5,695,494.65	21,054,545.71
企业所得税	3,352.09	1,157,064.49
个人所得税	634,329.47	527,101.47
简易计税	-142,221.72	66,747.42
合 计	26,190,954.48	21,751,303.68

20、其他应付款

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61,078,721.21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应付款	61,078,721.21	100.00%	25,740,905.13	100.00%
合 计	61,078,721.21	100.00%	25,740,905.13	100.00%

21、长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借款	11,841,150.75	13,629,138.39
合 计	11,841,150.75	13,629,138.39

22、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50,930.13	6,250,930.13
合 计	6,250,930.13	6,250,930.13

23、实收资本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实收资本	62,360,000.00	62,360,000.00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 计	62,360,000.00	62,360,000.00

24、 资本公积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本公积	54,995,533.18	54,995,533.18
合 计	54,995,533.18	54,995,533.18

25、 专项储备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专项储备	30,525,153.22	30,545,991.06
合 计	30,525,153.22	30,545,991.06

26、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盈余公积	31,641,344.41	31,641,344.41
合 计	31,641,344.41	31,641,344.41

27、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319,145,750.95
加: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44,353.72
本期年初余额	319,101,397.23
加: 本期净利润转入	25,208,667.31
减: 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344,310,064.54
其中: 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28、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849,215,056.81	1,746,982,992.29
其他业务收入	984,491.44	2,736,211.74
合 计	1,850,199,548.25	1,749,719,204.03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9、 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成本	1,652,012,892.47	1,564,243,445.72
其他业务成本	-	1,754,441.52
合 计	1,652,012,892.47	1,565,997,887.24

30、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土地使用税	51,579.77	-
房产税	595,578.35	-
车船使用税	7,200.00	-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93,000.47	2,018,641.63
教育费附加	918,008.94	894,715.52
地方教育费附加	607,641.96	592,324.08
印花税	719,933.97	-
堤围费	36,710.16	-
其他	-	1,343,489.61
分公司	-	33,056.30
合 计	5,029,653.62	4,882,227.14

31、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16,048,396.76	14,116,977.95
招投标费用	1,907,578.21	2,431,445.06
业务招待费	1,335,044.26	835,970.44
社会保险金	775,646.01	-
交通及差旅费	583,492.86	262,094.34
住房公积金	326,542.00	-
广告宣传费	222,588.32	96,329.43
办公费用	159,277.24	102,197.33
会议费	86,566.00	-
福利费	59,159.00	-
汽车费用	52,679.24	-
其他费用	24,425.50	250,402.25
折旧费	3,958.56	4,050.00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劳务费	-	3,509,920.93
合 计	21,585,353.96	21,609,387.73

32、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24,773,782.26	19,593,072.38
折旧费	3,379,104.72	2,878,913.43
业务招待费	3,093,889.37	5,232,334.03
租金及物业费	2,848,334.09	1,170,277.67
社会保险费	1,921,617.24	-
咨询费	1,382,042.96	1,230,988.62
福利性支出	1,195,202.95	909,186.22
办公费用	1,068,443.69	-
住房公积金	708,440.52	-
工会经费	582,831.96	-
交通及差旅费	544,430.64	738,699.35
无形资产摊销	688,555.80	-
汽车费用	440,635.10	-
安保费用	381,035.26	-
审计费用	307,257.61	-
残保金	186,048.31	-
其他保险	138,210.10	-
法务费	117,924.53	-
会费	65,800.00	-
税费	54,500.72	-
职工教育经费	47,614.15	-
其他费用	26,845.67	1,088,367.28
董事会费	2,800.00	-
低值易耗品摊销	1,630.00	-
会务费	-	398,000.00
诉讼费	-	505,033.41
分公司	-	8,267,867.38
子公司	-	373,748.64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合 计	43,956,977.65	42,386,488.41
------------	----------------------	----------------------

33、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16,045,410.21	13,826,483.61
社会保险费	1,065,413.61	-
住房公积金	372,034.80	-
直接投入费用	39,676,231.41	36,221,579.08
劳务费	4,119,274.90	4,487,477.62
其他费用	-	73,514.87
合 计	61,278,364.93	54,609,055.18

34、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21,138,697.00	18,406,398.11
减: 利息收入	1,095,960.12	685,349.60
汇兑损益	-	-
手续费及其他	3,991,649.51	2,305,229.95
分公司	-	-31,661.24
合 计	24,026,099.69	19,994,617.22

35、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	1,306,600.00	748,790.87
合 计	1,306,600.00	748,790.87

36、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坏账损失	-16,024,324.67	-18,979,854.85
合 计	-16,024,324.67	-18,979,854.85

37、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罚款支出	62.17	-
非常损失	2,879.00	100.00
合 计	2,941.17	100.00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8、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784,521.48	5,041,049.84
递延所得税费用	-2,403,648.70	-2,846,978.23
合 计	2,380,872.78	2,194,071.61

六、合并范围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本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名称	关系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深圳市绿色低碳装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晶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
辽宁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
广东晶宫幕墙门窗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
广东晶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

七、或有事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事项

本报告不得用于任何司法用途。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于1985年3月26日正式成立，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9217993XJ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8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科；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市花路14号盈福大厦六楼。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承担各类建筑的室内、室外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和施工；承担各类建筑幕墙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不含特种设备及其他限制项目）、建筑智能化工程、金属门窗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钢结构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材料、灯具、卫生洁具、家具的购销；自有物业的租赁和管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资产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1,647,616,668.18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1,500,666,891.03元，固定资产净值为5,304,169.87元。

三、负债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1,123,784,572.83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1,105,692,491.95元，非流动负债为18,092,080.88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523,832,095.35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62,360,000.00元，资本公积54,995,533.18元，账面未分配利润344,310,064.54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1,850,199,548.25元；营业成本为1,652,012,892.47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5,029,653.62元，销售费用为21,585,353.96元，管理费用为43,956,977.65元，研发费用为61,278,364.93元，财务费用为24,026,099.69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62,360,000.00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100%，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35.72%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68.21%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197.56%
4	净资产增长率	(期末净资产-期初净资产)/期初净资产*100%	5.04%
5	毛利率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10.71%
6	净利率	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1.36%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4.93%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5.74%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0.15%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2023年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姓名 韩泰山
 Full name 韩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1-04-0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黑龙江广恒泰祥源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230602197104020130
 Identity card No.



韩泰山 23000015704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23000015704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年09月15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余静红
 Full name 余静红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1-02-25
 Date of birth 1971-02-25
 工作单位 湖南兴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湖南兴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430602197102254528
 ID card No. 430602197102254528



2022年

证书编号: 43070007002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As

发证日期: 2007 11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20年6月12日续证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T4480Y



名称 深圳中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韩泰山

成立日期 2021年05月2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坂雪岗大道4033号
江楠时代大厦2号楼四层401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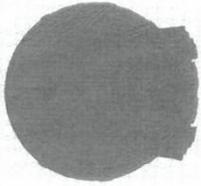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1年11月14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中启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韩泰山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坂雪岗大道
4033号江南时代大厦2号楼四层401B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47470356

执业证书编号：

深财会[2021]48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21年8月4日

批准执业日期：



证书序号：001685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一年一月廿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